

第六章 說明書及圖式之補充、修正及更正

專利申請人向專利專責機關申請發明專利所提出之說明書或圖式，專利專責機關於審查時，依據專利法第四十九條之規定，得依職權通知申請人限期補充、修正說明書或圖式；或申請人認為有瑕疵、缺漏須補充、修正時，亦得在規定之期日或期間內向專利專責機關申請為之。對於已經核准專利公告之說明書或圖式，專利權人得依專利法第六十四條規定，向專利專責機關申請更正。又依專利法第七十一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七十二條第二項規定，於舉發或依職權審查時，專利權人亦得申請更正，或由專利專責機關依職權通知限期更正。

1. 補充、修正

1.1 前言

按專利法有關先申請原則之規定：同一發明有二以上之專利申請案時，僅得就其最先申請者，准予發明專利。申請人為優先取得申請日，通常在完成發明後，就儘速檢具說明書及圖式等文件向專利專責機關提出申請，以致其說明書或圖式可能會發生錯誤、缺漏或表達未盡清楚明白之情事。因此，為使申請專利之發明能明確且充分揭露，得允許申請人補充、修正說明書或圖式。

此外，如專利專責機關發現說明書或圖式有必要補充、修正或申請人所提之補充、修正本不符規定等核駁理由時，應先通知申請人限期申復，不宜逕行核駁審定。

另為平衡申請人及社會公眾的利益，並兼顧先申請原則及未來取得權利的安定性，補充、修正應僅限定在原說明書及圖式所揭露之範圍內始得為之。

1.2 補充、修正之時機

依專利法第四十九條第一項至第三項之規定，得補充、修正之時機為：

- (1)專利專責機關依職權通知時；
- (2)申請日起十五個月內（如主張有優先權者，其起算日為優先權日之次日）；
- (3)申請日起十五個月後（如主張有優先權者，其起算日為優先權日之次日），於下列之期日或期間內：
 - a.申請實體審查之同時；
 - b.申請人以外之人申請實體審查者，於申請案進行實體審查通知送達後三個月內；
 - c.專利專責機關於審定前通知申復之期間內（其他如面詢、現場勘驗或電話通知時）；
 - d.申請再審查之同時，或得補提再審查理由書之期間內。

若申請人在非屬上述時機提出補充、修正，其處理原則參照 1.7 審查注意事項(19)。

專利法第四十九條第二項、第三項有關補充、修正之時機規定僅適用於民國九十一年十月二十六日之後所提出之申請案。

1.3 超出原說明書或圖式所揭露之範圍的判斷

申請案於審定前，雖然對於據以取得申請日之原說明書或圖式得進行補充、修正，但補充、修正之結果，不得增加其所未揭露之事項，亦即不得增加新事項（new matter）。審查時，應以補充、修正後之說明書或圖式與原說明書或圖式比較，若其超出原說明書或圖式所揭露之範圍，應以核駁理由先行通知書敘明理由通知申請人限期再行補充、修正；屆期末補充、修正者，則以違反專利法第四十九條第四項之規定為理由，予以核駁審定。

對於說明書或圖式補充、修正之審查，係判斷補充、修正後之

說明書或圖式內容是否符合專利法第四十九條第四項所規定「不得超出申請時原說明書或圖式所揭露之範圍」。原說明書或圖式所揭露之範圍，指申請當日已明確記載（明顯呈現）於原說明書或圖式（不包括優先權證明文件）中之全部事項，或該發明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自原說明書或圖式所記載事項能直接且無歧異（directly and unambiguously）得知者，因此並不侷限於逐字逐句解釋說明書或圖式所記載之文字意思。

該發明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自原說明書或圖式所記載事項能直接且無歧異得知者，係指該發明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自原說明書或圖式所記載之事項，若能明確得知（或不懷疑）其已經單獨隱含（solely implies）或整體隱含（collectively imply）補充、修正後之說明書或圖式所記載之固有的特定事項（specific matter），而沒有隱含其他事項，則該固有的特定事項（例如單一技術特徵、複數技術特徵、功效或實施例等）係能直接且無歧異得知者。

此外，補充、修正後的事項若僅是在表達上不同於原說明書或圖式所記載之事項，但能被判斷為兩者均是敘述同一事項時，該事項可認為是該發明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自原說明書或圖式所記載事項能直接且無歧異得知者。惟若原說明書或圖式所記載之事項可能隱含多數個意義，縱使補充、修正後之事項雖屬於其中的一個或某些個意義，但由於該一個或某些個意義並非補充、修正前所明確定義的特定事項，則補充、修正後所限定之事項不得認為係由原說明書或圖式即能直接且無歧異得知者。

補充、修正後之事項超出原說明書或圖式所揭露範圍者，包括非原說明書或圖式明確記載之事項（例如相反的或增加的事項），以及該發明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不能自原說明書或圖式記載之事項直接且無歧異得知者，即可判斷為引進了新事項。

1.4 補充、修正之項目

1.4.1 說明書

1.4.1.1 發明名稱

發明名稱應與申請專利範圍內容相符，不得冠以無關之文字，且應儘可能使用簡短明確的詞句。在「發明名稱」欄指定名稱，係為了指定申請專利之申請標的，並反映其範疇，若僅在形式上補充、修正名稱或作文字上的修飾，而未變更申請標的或範疇，仍屬未超出原說明書或圖式所揭露之範圍。

1.4.1.1.1 補充、修正後仍為相同方法或物品

對於「發明名稱」欄所指定之方法或物品名稱，其經補充、修正後仍屬於相同方法或物品者，應認定未超出原說明書或圖式所揭露之範圍。

舉例如下：

- (1)方法或物品名稱冠以無關文字之刪除。例如冠以商標、商品名、人名、地名等專有名詞或宣傳性效果之敘述等名稱，而刪除該無關之文字者。
- (2)單純外國文字名稱或外來語名稱之修正。例如物品名稱為「柏青哥」修正為「柏青哥電動遊樂器」。
- (3)空泛不具體名稱之修正。例如「開挖裝置」修正為「挖掘機」；「聚合方法」修正為「使用鏈終止劑之聚合方法」。
- (4)將俗名修正為學名或專業用語者。例如物品名稱為「大哥大」或「手機」修正為「行動電話」；「單車」或「腳踏車」修正為「自行車」。

1.4.1.1.2 補充、修正以符合申請專利範圍之申請標的

發明專利權範圍，以說明書所載之申請專利範圍為準。當所命

名之方法或物品名稱與申請專利範圍之範疇不相符時，補充、修正名稱使其與申請專利範圍之範疇實質相符而明確者，該補充、修正應認定未超出原說明書所揭露之範圍。例如：申請專利範圍之內容為某物品之製造方法，而發明名稱卻為某物品之使用方法；或申請專利範圍之內容為車床組之旋轉刀架，而發明名稱卻為車床組，該等發明名稱均與申請專利範圍之內容不相符，應補充、修正使其合於規定。

補充、修正發明名稱以對應於補充、修正後之申請專利範圍的發明範疇，例如：原申請專利範圍包括「物品」和「方法」兩個請求項，經補充、修正後僅保留「物品」請求項，則發明名稱中有關「方法」的內容宜刪除，僅保留「物品」部分。同樣的，若原申請專利範圍僅有「方法」請求項，經補充、修正後增加「物品」請求項，則發明名稱之內容除了「方法」外，還可增加「物品」。

1.4.1.2 發明摘要

發明摘要未依規定敘明發明所揭露內容之概要時應予補充、修正，概要內容應以發明所欲解決之問題、解決問題之技術手段及主要用途為限。此外，發明摘要不得記載商業性宣傳詞句，否則亦應補充、修正使之合於規定。

發明摘要之補充、修正不得超出原說明書或圖式所揭露之範圍。例如若發明說明已揭露各種化學式，始得在發明摘要中補充、修正為最能顯示發明特徵之化學式。

申請時已揭露在發明摘要中的事項可作為補充、修正發明說明、申請專利範圍或圖式的依據。

1.4.1.3 發明說明

發明說明的內容包含發明所屬之技術領域、先前技術、發明內容、實施方式、圖式簡單說明等事項，應依序撰寫，並附加標題。違反記載的順序、方式者，應通知申請人申復或補充、修正，屆期

未申復或補充、修正者，得以違反專利法第二十六條第四項之規定為理由，逕予核駁。惟若發明之性質以其他方式表達，更能明確且充分表述所有必要特徵者，得不依前述之順序及方式撰寫。例如申請專利之發明為偶然發現但具有技術性之發明，或為開創性發明，或為簡單技術之發明，經由該發明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審究說明書及圖式整體，判斷認為發明說明之記載已能明確且充分表達所有必要特徵者。

發明說明之揭露不明確或不充分時，所補充、修正之技術內容，應係該發明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自原說明書或圖式所記載之事項能直接且無歧異得知者，以使該發明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能瞭解申請專利之發明的內容，達到可據以實施的程度，但不允許藉進行補充、修正之同時在發明說明中增加無關的事項。

當發明說明內容未記載申請專利範圍之技術特徵時，應將該技術特徵載入發明說明中或修正申請專利範圍，使申請專利範圍能獲得發明說明之支持。當發明說明內容未記載圖式所揭露之技術特徵或技術手段，將該技術特徵或技術手段以文字撰寫載入發明說明時，須是該發明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自圖式所揭露之內容能直接且無歧異得知者。

若發明說明中記載了與技術內容無關的商業性宣傳詞句、誇大不實、誹謗之情緒性用語或妨害公序良俗之用途說明等，應予修正，該修正後之內容得不視為超出原說明書或圖式所揭露之範圍。

1.4.1.3.1 發明所屬之技術領域

原說明書未記載發明所屬技術領域，或所載技術領域不明確，在不超出原說明書或圖式所揭露範圍之原則下，得補充、修正發明所屬技術領域，使其與國際專利分類表中最低階分類位置所涉及的領域一致，例如將有機化學之領域改為含氮雜環化合物之領域。

當申請專利範圍有補充、修正時，發明所屬技術領域亦應與補

充、修正後之申請專利範圍範疇相對應，以反映發明標的。

1.4.1.3.2 先前技術

說明書及圖式雖引述了先前技術文獻，但未詳細敘述該文獻的內容時，補充敘述該文獻的詳細內容，不構成引進新事項。

二段式（吉普森式）撰寫的請求項，其前言部分中與先前技術共有的必要技術特徵未揭露於發明說明及圖式時，亦得於發明說明及圖式中補充該技術特徵。

不允許為了增加可據以實施該發明，或為了補救說明書內容揭露不明確或不充分之缺失為目的，補充增加先前技術的內容。

例外者，若經檢索發現更為接近申請專利之發明的先前技術，允許補充該先前技術並刪除不相關的先前技術，由於這種補充、修正僅涉及先前技術而不涉及發明本身，故允許於說明書及圖式中增加在申請前已為公眾所知悉之先前技術。

1.4.1.3.3 發明內容

1.4.1.3.3.1 發明所欲解決之問題

除偶然發現但具有技術性之發明，或為開創性發明，或為簡單技術之發明，得不記載發明所欲解決之問題外，就原說明書已記載之發明所欲解決之問題進行補充、修正，須是原說明書或圖式所記載，或是該發明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自原說明書或圖式能直接且無歧異得知者。

當發明說明所記載之解決問題有關的內容，不能對應發明功效、技術手段或反映申請專利範圍之申請標的時，應補充、修正發明所欲解決之問題。例如申請專利範圍刪除了有關增進壓力強度方法的請求項，僅保留了增進剪力強度方法的請求項，則發明內容中所記載之申請專利之發明「能夠解決先前技術所存在的壓力強度以及剪力強度不足之問題」，應配合修正為「能夠解決先前技術所存

在的剪力強度不足之問題」。

原則上，不允許為了配合審查人員所引證之先前技術，而改變原發明所欲解決之問題，除非改變後之該發明所欲解決之問題，係該發明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自原說明書或圖式能直接且無歧異得知者。

此外，若發明內容已記載了發明目的，可允許修正發明目的以對應發明所欲解決之問題及技術手段。

1.4.1.3.3.2 技術手段

補充、修正之技術手段，如關於操作方法、操作條件、反應條件、元件構造或實施方式的補充、修正，或為了對應申請專利範圍所作的補充、修正，若是原說明書或圖式所記載的，或是該發明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自原說明書或圖式能直接且無歧異得知者，可允許補充、修正。例如對於“操作”的補充、修正，若該發明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自原說明書或圖式所記載實施例的功能、效果能直接且無歧異得知者，可允許補充、修正。另外，若原說明書、圖式未記載所生成目的化合物本身固有之熔點、分析值等物化性質，但已提供能夠確認該化合物之相關資料，且該化合物之物化性質係申請時該發明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所習知者，亦可允許補充、修正。

此外，在未改變原來技術手段的基礎下，允許對該部分作文字上的修飾或統一技術用語的修正。

1.4.1.3.3.3 功效

補充、修正後之發明功效，須是原說明書或圖式所記載的，或是該發明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自原說明書或圖式能直接且無歧異得知者，故增加發明之新功效或改變為不同功效的補充、修正，一般而言，將會超出原說明書或圖式所揭露之範圍，例如增加新物質或已知物質的意外效果或組合物的相乘作用，其本身

可能構成一種新的用途發明。又例如原來提出申請的發明是關於清潔羊毛布料的方法，主要在於以特殊之液體處理布料，此時不允許申請人補充增加敘述具有保護衣料免於蛀蟲損害之優點，因該增加的功效已超出原說明書或圖式所揭露之範圍。

若原說明書或圖式已明確揭露發明的結構、操作及功能等技術內容，雖未提及或未充分提及功效，若能經由該發明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自該結構、操作及功能不難得知者，亦可允許其闡明功效。

就原有之數值範圍、實驗數據作修正或說明該數值範圍之測量方法、使用的標準、設備、器具，若係該發明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自原說明書或圖式中所記載之技術內容能直接且無歧異得知者，得允許補充、修正以證明其功效，但原說明書並無記載關於某功效之實驗數據時，不允許藉著引進新的實驗數據以證明其功效，因為該新的實驗數據已超出原說明書或圖式所揭露之範圍。

當修正限縮申請專利範圍及發明所欲解決之問題時，可修正限縮發明的功效以對應之。此外，對於組合物之某一或某些功效不佳的適用範圍可以刪除，刪除部分功效的結果，將不會超出原說明書或圖式所揭露之範圍，例如：「一種用於消滅棉鈴蟲與玉米蚜蟲之農藥」，其消滅玉米蚜蟲之效果不佳，可修正為「一種用於消滅棉鈴蟲之農藥」，以縮減用途。

1.4.1.3.4 實施方式

發明的實施方式雖得以較佳的實施例具體說明之，但在發明說明中補充、修正實施例，須是該發明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自原說明書或圖式能直接且無歧異得知者，例如允許增加記載以商品名表示的某已知原料的化學結構、組成或說明某數據的已知標準測量方法（包括所使用的標準設備、器具）。又例如申請專利範圍已明確記載，但發明說明及圖式未揭露或揭露不足之實施例，可將申請專利範圍所記載該實施例之內容載入於發明說明及圖式中。

若原發明說明之實施方式並未充分揭露或實施例過少，而申請專利範圍亦無明確記載或過於空泛，使申請專利範圍不能獲得支持，而該發明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不能實施其內容或預測其結果時，增加新的實施例（縱使是最佳實施例）用以證明能據以實施申請專利之發明或證明發明功效，應視為超出原說明書或圖式所揭露之範圍，因為所增加的實施例並非該發明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自原說明書或圖式能直接且無歧異得知者，故不允許增加至發明說明中作為說明書的一部分。

補充、修正時增加材料之特定實施例，通常亦超出了原說明書或圖式所揭露之範圍。例如對於由數個成分組成的橡膠結構，不允許增加「得加入另一成分」之敘述；同樣的，在原說明書或圖式中記載裝設在彈性支撐物上的一個裝置，但未明確揭露特定種類的彈性支撐物，此時不允許修正敘述為「裝設在一螺旋狀彈簧上之裝置」。惟對於上述彈性支撐物的案例，假如申請人能證明原圖式可經由該發明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解釋為已顯示了螺旋狀彈簧，亦得允許修正該內容。

在發明說明中補充說明原有實施例之出處（來源），通常可認為未引進新事項。

1.4.1.3.5 圖式簡單說明

原申請之說明書已附有圖式，而發明說明漏載圖式簡單說明；或圖式簡單說明與發明說明、圖式中之元件符號不一致時，得補充、修正圖式簡單說明。

1.4.1.4 申請專利範圍

申請專利範圍之記載若有不符合規定之情事，例如申請專利範圍不明確（包括申請專利範圍與發明說明不一致、請求項之不確定用語等原因導致不明確），或由於其他因素（如申請人主動申請限縮申請專利範圍、文字上的修飾、誤記之修正等）而提出補充、修

正時，該補充、修正後之申請專利範圍所記載事項，不可超出原說明書或圖式所揭露之範圍，亦即仍須是原說明書或圖式所記載的，或是該發明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自原說明書或圖式能直接且無歧異得知者。

1.4.1.4.1 增加

允許增加的情況如下：

- (1)請求項中增加技術特徵，對請求項作進一步限定，而該技術特徵已為發明說明及圖式所支持者。亦即為對於請求項某技術特徵再增加限制條件或附加技術特徵，以作進一步限定時，得將已揭露於發明說明及圖式內（包括形式上所記載之內容以及形式上未記載而實質上已明確隱含之內容），但未記載於申請專利範圍中之技術特徵，增加於申請專利範圍中。另應注意對於附加條件方式其附加之技術特徵，須與原發明所欲解決之問題有關者。

例如：原申請專利範圍記載「使 A 與 B 反應」，若原發明說明已明確記載使 A 與 B 在 C 的存在下反應之技術特徵，該 C 的存在與發明所欲解決之問題有關，則申請專利範圍可補充、修正為「使 A 與 B 在 C 的存在下反應」。

又例如：原申請專利範圍係記載「鉛筆之一端設有橡皮擦」，雖然「筆芯」元件於形式上未記載於發明說明中，但該發明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可由發明說明及圖式之內容瞭解鉛筆本身已單獨隱含有筆芯而沒有其他的涵義，而筆芯是達到鉛筆書寫目的為公眾所知悉的固有功能，故可以在發明說明中增加筆芯元件之敘述，並將申請專利範圍補充、修正為「鉛筆中心內含有筆芯，並於一端設有橡皮擦」。

- (2)將僅揭露於圖式而未揭露於發明說明之技術特徵或技術手段以文字撰寫載入原請求項中，或另形成新的請求項時，若該技術特徵或技術手段已是該發明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自原圖式能直接且無歧異得知者。這種補充、修正時須同時將該技術

特徵或技術手段載入於發明說明中。

- (3)申請專利範圍未涵蓋發明說明之部分標的或另一個實施例時，將該標的或實施例併入記載於某一請求項之中，或另外增加一項或多項請求項，以擴大申請專利範圍。

例如：申請專利範圍係記載利用半導體之電路，而發明說明除記載利用半導體電路外另記載有利用真空管電路之實施例時，可將該實施例補充記載於申請專利範圍中。

- (4)增加數值限定。例如：在發明說明中若已明確記載「24 25」之數值，可將該數值限定引進載入申請專利範圍中。

- (5)馬庫西（Markush）記載形式的申請專利範圍，在原發明說明或圖式中對於化學物質若係以多個選擇群之組合方式記載，且已經敘述了其中一個特定組合選項的使用時，將該特定組合選項載入申請專利範圍中。

- (6)以方法界定產物之請求項，若原發明說明或圖式中已記載了界定產物之部分物化數據時，將該物化數據補充增列於請求項中。

1.4.1.4.2 刪除

允許刪除的情況如下：

- (1)刪除一項或多個請求項。刪除的原因例如：某一請求項與先前技術重疊、兩請求項實質相同且屬同一範疇而不符簡潔之規定、不符合發明單一性規定、發明說明所載之內容不明確或不充分而不足以將發明說明所載之內容延伸至某一請求項、因發明內容之修正限縮導致某請求項不能為發明說明及圖式所支持等。但應注意刪除後請求項之申請標的、範疇與發明說明之一致性。
- (2)刪除獨立項並改寫附屬項為新的獨立項，或合併獨立項與附屬項成為新的獨立項，以對於原獨立項作進一步縮減。
- (3)刪除請求項中之部分技術特徵後仍能呈現申請專利之發明的整體技術手段者。為避免刪除後的結果引進了新事項，必須是該發明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自原說明書及圖式能直接且

無歧異的認定已同時符合以下三要件：

- a. 該技術特徵不是被解釋為必要的；
- b. 該技術特徵的功能於解決技術問題上並非是不可或缺的；
- c. 刪除該技術特徵之同時可不須藉修正其他的特徵來作補償。

(4) 以擇一形式（或馬庫西形式）記載的申請專利範圍，自請求項中刪除部分選項時，若修正後之請求項中所記載之技術特徵未超出原說明書或圖式所揭露之範圍者。

(5) 刪除請求項中所記載之商業性宣傳詞句。

(6) 刪除請求項中所記載之非屬技術特徵之功效、用途等非必要事項。原則上請求項之每一技術特徵均應以結構、條件或步驟表現，除記載必要技術特徵外，不得描述不必要之事項，故除了以手段功能用語或步驟功能用語表示之複數技術特徵組合之發明以及僅能以性質、功能、效果、用途始能更明確界定物之請求項以外，若請求項記載了非屬技術特徵之功效、用途等不必要事項時得予刪除，惟在發明說明中仍應保留該功效、用途等事項，以符合專利法所規定的揭露方式，並使該發明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能瞭解其內容並可據以實施。

(7) 若從請求項中刪除與先前技術重疊的部分會導致引進新事項，或因為刪除該重疊部分後使請求項剩餘之標的不能經由正面的表現方式界定得更為明確、簡潔時，得以排除（disclaimer）與先前技術重疊部分的負面表現方式記載。例如請求項係記載上位概念技術特徵，在發明說明中對應記載多個選項之下位概念技術特徵，若其中某個選項為先前技術時，得允許在發明說明中刪除該先前技術，以避免與先前技術重疊，且在請求項中以排除（例如不包含、不包括、除外）該選項之方式修正其技術特徵，而以負面表現方式記載上位概念技術特徵。此外，若在說明書中雖未揭露先前技術之技術特徵時，亦允許在請求項中以排除該先前技術之技術特徵之負面表現方式修正，此時在修正後之請求項雖出現了原說明書所未揭露之技術特徵，可例外視為未引進新事項。

1.4.1.4.3 變更

允許變更的情況如下：

(1)變更為上位概念或下位概念

補充、修正後的事項除原說明書或圖式已明確記載者外，以下兩種情形亦可認為是原說明書或圖式所揭露範圍內的補充、修正：

- a.在申請專利範圍中刪除界定下位概念之部分限制條件，雖形式上產生概念的上位化，但能證明該刪除的限制條件沒有技術上的實質意義，且該刪除的結果明顯未引進新的技術意義，或該刪除的限制條件對於該下位概念而言是一個可有可無的附加物。
- b.經檢視原說明書或圖式所記載之事項，例如經由實施方式及發明所欲解決之問題，該發明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能明確得知申請專利範圍中補充、修正後之技術特徵，其界定的上位概念發明或下位概念發明係原說明書或圖式中已經揭露的事項。

將申請專利範圍中界定發明的技術特徵上位化的結果，若包含了原說明書或圖式所未揭露的事項，例如：原說明書或圖式僅記載「銅」，將申請專利範圍所記載的「銅」變更為較上階的「金屬」，變更的結果將引進除了「銅」以外的金屬元素；同樣的，申請專利範圍中界定發明的技術特徵下位化的結果，若限定在原說明書或圖式所未記載的特定事項，例如：原說明書或圖式僅記載「金屬」，將申請專利範圍所記載的「金屬」變更為較下階的「銅」，雖然「金屬」隱含了「銅」等各種不同元素，但原說明書或圖式並未意指該「金屬」係特定的元素「銅」，像這兩種補充、修正均超出原說明書或圖式所揭露之範圍。

例 1：將上位概念「當控制裝置未設定在正常操作時」變更為下位概念「當控制裝置未設定在正常操作而產生負訊號時」，由於原說明書或圖式僅記載假如控制裝置未設定在正常操作而持續一

時段沒有正訊號時，會產生重置之訊號，經補充、修正後增加限制條件「而產生負訊號」導致重置之訊號是基於負訊號所產生而非由於沒有正訊號，但原說明書及圖式並未提及該事項，故不允許這種變更界定發明之限制條件的補充、修正。

例 2：將下位概念「由構成源極及汲極之摻質擴散區域」變更為上位概念「由構成源極及汲極之摻質區域」，由於原說明書或圖式已記載本發明所構成活性區域之半導體層係由一特定材料所構成之特定結構，原請求項雖記載由「摻質擴散區域」構成源極及汲極之下位概念，惟顯然任何的摻質區域已足以表示可構成源極及汲極區域，將下位概念本身所包含之限制條件用語「擴散」刪除，變更為上位概念後不致影響發明之技術意義，且本案例之下位概念可認為已揭露了上位概念，故允許這種擴大界定發明之限制條件的補充、修正。

例 3：將上位概念「錄放裝置」變更為下位概念「碟形錄放裝置」，在原說明書或圖式記載一種 CD-ROM 光碟播放裝置之實施例，由其他記載內容之揭示，例如敘述本發明在錄放裝置未接收執行指令時，藉調整電力供應以減少電池消耗量，則該發明顯然不僅適用於 CD-ROM 光碟播放裝置，同時也適用於任何其他碟形錄放裝置，故允許這種減縮部分界定發明之限制條件的補充、修正。

例 4：將上位概念「加工件」變更為下位概念「矩形加工件」，增加限制條件「矩形」，在原說明書或圖式所記載之玻璃基板、晶片及其他加工件，係以覆膜裝置進行薄膜塗佈，雖然幾乎所記載的實施例均呈現實質上為方形加工件，但典型的玻璃基板顯然是矩形，因此允許這種減縮部分界定發明之限制條件的補充、修正。

(2)請求項數值限定之變更

- a. 由較寬的範圍減縮為實施例所界定的較佳範圍。例如：原申請專利範圍記載某化學之反應條件為 $\text{pH}=6 \sim 12$ ，發明說明之實施例中所述較佳範圍為 $\text{pH}=6 \sim 8$ ，若 $\text{pH}=10 \sim 12$ 之反應條件已為先前技術所公開，使較寬的範圍所界定的 pH 值不具新穎性

時，允許修正申請專利範圍重新界定為 pH=6-8 的範圍。但不允許修正申請專利範圍重新界定為 pH=6-9，因發明說明並未明確記載 pH=6-9。另外，對於有關 $n = 1 \sim x$ 正整數之敘述情況，由於其中之正整數均屬已明確記載，因此允許由較寬的範圍減縮為其中較佳的範圍。

- b. 由較窄的範圍擴大為實施例所界定的較佳範圍。例如：原申請專利範圍記載某瞬間凝固接著劑，其特性為具有 HLB 值（親水性－親油性平衡值）為 9-11，若發明說明之實施例已經記載具有 HLB 值之接著劑其有效成分範圍為 7.5-11 時，允許修正申請專利範圍重新界定 HLB 值為 7.5-11。
 - c. 由發明說明尤其是實施例中所揭露的具體數值重新組合為新的範圍。例如：原申請專利範圍除記載了某溫度為 20-90，原發明說明或申請專利範圍還記載 20-90 範圍內的特定值 40、60 和 80，允許將申請專利範圍之溫度範圍補充、修正為 40-80、60-80 或 60-90。
 - d. 採用負面表現具體數值的方式進行修改。未揭露於原說明書或圖式之數值固屬新事項，惟若該數值屬於先前技術，例外允許以排除（例如不包含、不包括）的記載方式補充、修正之。例如：原申請專利範圍記載某一數值 $X_1=600-10000$ ，先前技術之範圍為 $X_2=240-1500$ ，因 $X_1=600-1500$ 與 X_2 部分重疊而不具新穎性時，由於數值 1500 並未揭露於原說明書或圖式中，故不允許將該數值包含在內而將申請專利範圍變更為 $X_1=1500-10000$ 。但例外允許藉排除重疊部分之記載方式，將申請專利範圍所記載之數值範圍補充、修正為「 $X_1 > 1500-10000$ 」或「 $X_1=600-10000$ ，但不包括 600-1500」。
 - e. 數值明顯打字錯誤之修改。（參照 2.3.2，經認定為誤記事項者）
- (3) 將請求項某技術特徵置換為發明說明中針對該技術特徵本身所記載之整體詳細組成或構造。例如：將請求項之「交通信號裝置」置換為發明說明所對應記載之「LED、面板、倒數計時器構成之

信號燈」。

- (4)變更獨立項之範疇、標的名稱或技術特徵以對應相關的其他補充、修正。
- (5)變更附屬項的依附關係或限定部分，以符合專利法施行細則的相關規定，並準確反映原說明書所記載之實施方式或實施例。
- (6)對於獨立項詳述某技術特徵或附加某技術特徵所形成的另一個獨立項，為更明確、簡潔起見，將其改寫為附屬項的記載形式。
- (7)符合發明單一性規定之二獨立項，為避免重複記載相同內容，使請求項之記載明確、簡潔，以引用排序在前之另一請求項的方式，改寫為引用記載形式之獨立項。
- (8)將二段式撰寫形式改為不分段，或將不分段撰寫形式改為二段式之撰寫形式。
- (9)二段式撰寫形式將特徵部分與先前技術共有之部分技術特徵改載入前言部分；或將前言部分有別於先前技術之部分技術特徵改載入特徵部分。
- (10)原申請專利範圍係以特定功能表示結構、材料或動作之技術特徵的方式，亦即以手段功能用語或步驟功能用語界定申請專利範圍時，變更為對應該功能於發明說明中已明確記載之結構、材料或步驟，但補充的實施例除外。
- (11)以發明說明中所揭露之技術特徵（包括形式上所記載以及形式上未記載但實質上隱含的）取代請求項之技術特徵者。
- (12)有關化學組成物發明之請求項原係以開放式連接詞記載時，補充、修正為封閉式連接詞記載者。

1.4.2 圖式

圖式之揭露方式不符合規定或揭露不充分時，應予補充、修正，經補充、修正後之圖式，不可超出原說明書或圖式所揭露之範圍。例如：原說明書或圖式僅揭露雷射筆之正面形狀，但未揭露筆尖橫向剖面形狀，由於雷射筆尖之橫向剖面可能有圓形、弧形、星

形等各種形狀，使射出之雷射光呈現不同圖案，惟原說明書或圖式並未揭露該等形狀，經補充增加圖式表示該雷射筆尖之橫向剖面形狀呈弧形，將導致超出原說明書或圖式所揭露之範圍。又例如：申請專利範圍已明確記載了半導體元件的尺寸，而發明說明中亦記載所使用之機台及量測時所在位置，由該發明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瞭解其尺寸數值係與量測時所使用之機台及量測時所在位置有極大關連性時，允許補充增加機台及位置之圖式。

以下所舉之補充、修正，未超出原說明書或圖式所揭露之範圍：

- (1)申請專利範圍或發明說明已記載之技術特徵或實施例，但圖式未揭露時，補充增加繪製於圖式中。
- (2)當原說明書所引述之先前技術經允許修正為更接近申請專利之發明的先前技術時，將原圖式中先前技術的圖式配合修正為更接近申請專利之發明的圖式。
- (3)當原說明書在不涉及發明本身的原則下，經補充增加在申請前已為公眾所知悉之先前技術時，在圖式中配合增加該先前技術相關的圖式。
- (4)圖式未參照工程製圖方法繪製時，經補充、修正使之合於規定。
- (5)圖式所補充、修正之部分，於原說明書的文字說明中已經清楚表達者。
- (6)原說明書的文字說明表達不夠清楚，或文字不足以表達說明書內容，但該發明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自原說明書之文意能直接且無歧異得知者，得補充、修正圖式，以助於直接理解發明各個技術特徵及其所構成的技術手段。
- (7)圖式中的元件符號與原說明書或補充、修正後的說明書之發明說明不一致時，重新編號。
- (8)圖式的圖號與原說明書或補充、修正後的說明書之圖式簡單說明不一致時，重新編號。
- (9)將圖式中所揭露有關技術內容的文字載入說明書中，或刪除圖式中不必要之詞語和註解。

- (10)圖式(或照片)太小,在說明書已明確記載之狀況下,為使圖式(或照片)之局部結構更為清楚,增加該局部結構放大圖,或以放大之全圖(或照片)取代。
- (11)說明書因為補充、修正刪除了某些內容時,刪除與申請專利之發明無關的圖式,惟自圖式中刪除對應的多餘部分有困難時得予保留。
- (12)將圖號 Fig 1 補充、修正為第一圖、圖一或圖 1。
- (13)將上下或左右倒置之圖式修正為正確圖式。

1.4.3 中文本超出外文本範圍之判斷

申請專利及辦理有關專利事項之文件,應用中文(專施 3),惟專利法第二十五條第四項另規定申請發明專利之說明書及必要圖式以外文本提出時,若在專利專責機關所指定之期間內補正中文本者,以外文本提出之日為申請日;未於指定期間內補正者,申請案不予受理。但在處分前補正者,則以補正之日為申請日。

由於申請日係確定申請案是否具備新穎性、進步性及判斷申請先後等之基準日,故申請日之確定極為重要,既以外文本提出之日為申請日,則所補正之中文本內容應是外文本所揭露之範圍,而外文本一經提出,亦不得補充、修正該外文本,否則將違反專利制度所建立之可專利性係以申請日為決定基礎之原則。若申請人仍選擇以該補充、修正之外文本申請專利,並在指定之期間內對該補充、修正之外文本再補正中文本,則以提出該補充、修正外文本之日為申請日。

由於判斷申請案之補充、修正本是否超出說明書或圖式所揭露之範圍,應以取得申請日之原中文本為比較之依據。準此,所補正之中文本須是外文本說明書及圖式所揭露範圍內之事項。

當補正之中文本因翻譯錯誤、疏漏或其他因素以致超出外文本所揭露之範圍時,若已逾補正中文本之指定期間者,不得以撤回該第一份中文本另送第二份中文本之方式為之,應重新翻譯,使其內

容不致超出外文本。在處分前補送正確之中文本者，以外文本提出之日為申請日。若申請人仍選擇以該超出外文本之中文本內容申請專利，或經通知申請人補送正確之中文本，而申請人屆期仍未辦理者，則應以提出該超出外文本之中文本之日為申請日。

對於所補正之中文本係因錯誤翻譯外文本而提出正確之中文本時，應申復具體之理由，例如對於用語（term）翻譯錯誤之重新翻譯，應提出字典或國立編譯館編譯之相關資料等予以佐證。

中文本超出外文本範圍之判斷原則舉例如下：

- (1)中文本與外文本對照時兩者關係不明確，或中文本整體內容意思不清楚，或與一般通常知識相反時，極可能是誤譯了原文詞句或疏忽了上下文的關係或因文法上錯誤的結果，導致中文本超出外文本之範圍。
- (2)外文本原有部分技術手段未翻譯成中文時，通常不認為中文本超出外文本之範圍，例如：外文本申請專利範圍中揭露上位概念技術特徵 A，而以下位概念技術特徵 a_1, a_2, a_3 以及 a_4 為其實施例，但 a_4 未翻譯載入中文本說明書中，這種情形不構成超出外文本之範圍。然而，必須注意的是過於簡化的翻譯，在對照原來的外文本時，可能會發覺超出了外文本範圍的情形，例如：在外文本中有一特定記載「熱絕緣橡膠」，但並無記載其係意指一般「橡膠」，然而於翻譯成中文本時未完整翻譯其本意而簡譯成「橡膠」，由於「橡膠」之涵義較「熱絕緣橡膠」為廣，這種誤譯的結果將構成超出外文本之範圍。
- (3)翻譯錯誤使中文本所記載之技術內容產生矛盾時，應注意可能是因為誤譯之結果，導致產生超出外文本範圍之情形。例如：在外文本中係敘述「A 與 B 脫離（disconnected）」，於翻譯成中文本時忽略了字首「dis」，而誤譯成「A 與 B 結合（connected）」。
- (4)中文本所記載之用語完全與外文本之技術領域不同時，應注意可能是因為誤譯之結果，導致產生超出外文本範圍之情形。例如：「beam」可譯成「樑」或「光束」，由外文本所記載之技術內容

觀之，其本意應是指「光束」，但中文本卻誤譯成「樑」。

- (5)中文本之技術內容有反常不合理之敘述時，應注意可能是因為誤譯之結果，導致產生超出外文本範圍之情形。例如：在外文本所記載之技術內容，其本意為以不同直徑之「第一個圓」及「另一個圓」，其均在相同的圓心位置處鑽孔，可形成重疊之較小穿透圓及較大未穿透圓，該發明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由外文本技術內容瞭解其鑽孔之結果，僅會形成一個穿透的洞；然而中文本卻記載為該兩個圓係在不同位置鑽孔，因而形成兩個不同的穿透的洞。
- (6)中文本之用語與本身所記載之技術內容不完全相符，應注意可能是因為誤譯或打字錯誤之結果，導致產生超出外文本範圍之情形。例如：外文本說明書記載某構成材料為 polyvinyl chloride(聚氯乙烯)，而中文本卻譯為「氯乙烯」，基於外文本之真正本意以及該發明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依據中文本之技術內容，可判斷中文本可能係明顯打字遺漏。
- (7)中文本說明書改變了外文本之句子順序，但不包含未揭露於外文本之事項時，可以認為未超出外文本的範圍。
- (8)外文語法中名詞前面之「a」、「an」、「ein」、「eine」、「einen」、「un」、「une」等，若其本意僅是不定冠詞之運用而非數量之表示時，將其省略未翻譯成中文，這種情形之中文本不構成超出外文本之範圍。

上述所列舉(1)至(6)之情形，若中文本之內容產生超出外文本範圍之情形時，應重新翻譯，使其內容不致超出外文本。

對於所補正之中文本係因說明書有部分缺頁或圖式有部分缺漏之情形，其處理方式另參照 1.7 審查注意事項(4)。

1.5 不允許的補充、修正

1.5.1 增加

- (1)原說明書或圖式已明確且充分揭露，另行再補充增加原說明書或圖式未記載之技術手段。

例如：申請某一物品構造的發明專利，原說明書或圖式僅對該物品的外部形狀有明確且充分揭露，經補充增加了物品內部構造的敘述。又例如：原說明書已明確且充分揭露某化學物質，但未記載化學物質之製法，補充增加其製法。

- (2)對於原說明書或圖式欠缺明確或欠缺充分揭露的內容，補充增加明確且充分揭露的技術內容，使能據以實施原說明書或圖式所示發明之內容，但此技術內容係該發明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從原說明書或圖式所記載之事項不能直接且無歧異得知者，導致引進新事項。

- (3)增加通常知識中之技術，但係非屬原說明書或圖式所明確記載的，且該發明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自原說明書或圖式所記載之事項亦不能直接且無歧異得知者。

例如：一種攀登電線桿的可攜式梯子，經由扭動梯身即可移動梯子，經補充、修正在梯子頂部增加一勾件的特殊結構，以便於在扭動梯身時能夾緊或鬆開電線桿時更為安全，雖然該勾件係屬通常知識，但並未記載於原說明書或圖式之中，亦非該發明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能直接且無歧異得知者，增加該勾件結構，將導致引進新事項。

- (4)增加該發明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自原說明書或圖式所記載之事項所不能直接且無歧異得知的用途或有利功效。

例如：「一種殺蟲之農藥」，其原說明書或圖式並未記載除草劑之用途，經補充、修正為「一種殺蟲之農藥及除草劑」。

- (5)增加原說明書或圖式未提及的附加成分，導致引進申請時所沒有之特殊效果。

- (6)增加的技术特徵是經由測量圖式所得到的尺寸數值。

- (7)增加圖式，但此圖式所表達之內容未揭露於原說明書。

1.5.2 刪除

- (1) 從說明書中刪除某些內容，刪除後之內容超出原說明書或圖式所揭露之範圍者。

例如：一種多層疊合板，其說明書中發明說明記載的實施例之結構係外層為聚乙烯，刪除該外層聚乙烯之敘述，使修正後的疊合板完全不同於原來的疊合板。

- (2) 刪除原申請專利範圍之部分技術特徵，減少了限定條件，而該技術特徵在發明說明及圖式中已經明確的被認定為申請專利之發明所不可或缺的，刪除的結果變更了發明標的。

例如：將“有肋條的壁板”刪除部分必要技術特徵肋條而修正為“壁板”，後者並未揭露於原說明書及圖式中，且使原來僅限於有肋條的壁板擴大為各種壁板。

- (3) 將手段功能用語或步驟功能用語表示之複數技術特徵組合之發明請求項以及僅能以性質、功能、效果、用途始能更明確界定物之請求項中之已經明確的被認定為申請專利之發明所不可或缺的性質、功能、效果、用途等用語刪除。

1.5.3 變更

- (1) 由上位概念發明變更為下位概念發明，而該下位概念發明未記載於原說明書或圖式中，且該發明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自原說明書或圖式所記載之事項亦不能直接且無歧異得知者。

例如：將原說明書所記載之上位概念「以波動 (wave motion) 照射」變更為下位概念「以低計量 X-射線照射」，但原說明書或圖式僅記載以產生波動之裝置量測材料集中應力之分布情形，並未記載「以低計量 X-射線照射」，且以波動照射的方法可能隱含除了低計量 X-射線照射外，還有例如使用超音波掃描顯微鏡等事項，「以低計量 X-射線照射」非修正前所明確定義之特定事項，故非可直接且無歧異得知者。

(2)變更發明之範疇，而該不同範疇之發明內容未記載於原說明書或圖式中，且該發明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自原說明書或圖式所記載之事項亦不能直接且無歧異得知者。

(3)改變發明說明或申請專利範圍中的部分技術特徵，使改變後的技術內容超出原說明書或圖式所揭露之範圍。

例如：一種煤灰陶粒熱窯燒結設備，原說明書或圖式僅記載「熱窯壁為中間設有保溫層的內、外壁」，經修正將其中之保溫層改變為「高溫蒸氣通道」，而該發明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從原說明書或圖式所記載之事項不能直接且無歧異得知內、外壁中間實際上是高溫蒸氣通道。

又例如：一種自動封罐機之結構，原說明書或圖式僅記載「於轉盤上方中央以四層凸輪裝置配合八具捲臂裝置」，經修正將其數量改變為「三層凸輪裝置」及「六具捲臂裝置」，由於凸輪裝置及捲臂裝置可能包括各種不同數量之組合，「三層凸輪裝置」及「六具捲臂裝置」之事項並非該發明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從原說明書或圖式所記載之事項能直接且無歧異得知者。

(4)將申請專利範圍部分技術特徵用語置換為超出原說明書或圖式所揭露範圍之事項，即使該事項係該發明所屬技術領域中之先前技術，但並非原說明書或圖式所明確記載或隱含之特定事項，以致置換的結果會導致變更申請標的以及發明所欲解決之問題。

例如：原說明書或圖式僅記載「金屬」，將「金屬」置換為「碳纖維複合材料」，後者雖屬先前技術，但並非前者明確記載或隱含之特定事項；縱使原說明書或圖式已記載「金屬及相近強度之複合材料」，由於相近強度之複合材料除了碳纖維外尚有可能是玻璃纖維、硼纖維等材料，「碳纖維複合材料」亦非屬明確記載或隱含之特定事項，因此，將「金屬」置換為「碳纖維複合材料」將導致引進新事項。

(5)將不具有技術性之發明(亦即發明解決問題的手段並非涉及技術領域的技術手段而不符合發明之定義者)，變更為具有技術性之

發明。

- (6)將不能實施之發明，經由補充、修正為能實施發明之技術內容。
例如：一種手工具之發明專利申請案，僅依原說明書及圖式之記載內容並無法操作使用，藉補充、修正改變為可以操作實施的步驟，因改變的內容通常並非已記載於原說明書或圖式中，亦非該發明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自原說明書或圖式所記載之事項能直接且無歧異得知者。
- (7)由不明確的內容改為明確的新內容而引進新事項。
例如：有關一種合成高分子化合物的發明專利申請案，原說明書僅記載在“較高的溫度”之反應條件下進行聚合反應，當申請人從核駁理由先行通知書中得知所引證的先前技術已記載在 50 下進行了同樣的聚合反應，始將原說明書中“較高的溫度”修正為“高於 50 的溫度”，雖然“高於 50 的溫度”可認為係包括在“較高的溫度”範圍內，但該發明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從原說明書或圖式不能瞭解較高的溫度所隱含的意義僅限定在“高於 50 的溫度”，因此，這種修正會引進新事項。
- (8)有關化學物質之發明，若原先係以物理或化學性質予以界定，後來得知該物質之化學結構式，而進一步補充化學結構式者。
- (9)為避開引證的先前技術而修正限縮申請專利範圍，修正後的申請專利範圍雖未超出原說明書或圖式所揭露之範圍，但不能為發明說明及圖式所支持，或與原說明書或圖式之部分內容相牴觸者。

1.6 補充、修正之效果

說明書、圖式經准予補充、修正者，視同申請時原說明書、圖式所揭露之範圍，其後之實體審查應依補充、修正本為之。

1.7 審查注意事項

- (1)當原說明書或圖式記載兩個以上不一致的事項，若對該發明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而言，自原說明書或圖式能明顯的瞭

- 解到何者為正確時，得允許將不正確事項修正為正確事項。又若原說明書與圖式間有不一致之情事時，亦應補充、修正使其一致。
- (2)原說明書、圖式所揭露之發明不適格(例如申請專利之發明不符合發明定義)，或欠缺部分說明書、圖式而無法瞭解其實質內容時，經判斷認為即使經由補充、修正，該補充、修正後之內容仍會超出原說明書或圖式所揭露之範圍時，為避免不必要之程序，不須通知申請人補充、修正說明書、圖式。
- (3)申請時以外文說明書、圖式先行提出申請，並在指定期間內補正未超出外文本範圍之中文本者(參照本章 1.4.3)，嗣後對該中文本提出補充、修正時，判斷該補充、修正是否超出原說明書、圖式所揭露之範圍，應以該中文本為認定之依據。
- (4)申請時以外文說明書、圖式先行提出申請，其在指定期間內所補正之中文本有部分缺頁或圖式有部分缺漏之情形，若該缺頁或缺漏部分已見於外文本所揭露的內容者，允許申請人補送完整之中文本說明書、圖式，並以外文本提出之日為申請日；同樣的，若該缺頁或缺漏部分已見於據以主張優先權之先申請案所揭露的內容者，允許申請人補送完整之說明書、圖式，並以原申請日為申請日(專施 21)。惟若原補正之中文本自始即缺少應載明之發明名稱、發明說明、摘要、申請專利範圍或必要圖式任一事項時，則非屬上述部分缺頁或缺漏之情事，若已超過原指定補正中文本之期間者，縱使該未載明之事項已見於外文本或主張優先權之先申請案，其後雖再補充齊備之中文本，仍不得以原補正之日為申請日，應以其後補正該應載明之事項或必要圖式之日為申請日。
- (5)若申請人所提出之補充、修正超出原說明書或圖式所揭露之範圍而無法准予專利時，專利專責機關所發出之核駁理由先行通知書應將所有被視為超出之事項以及不允許補充、修正之理由告知申請人，對於其他不予專利之理由，亦儘量一併告知，使申請人能作完整之補充、修正。
- (6)核駁理由先行通知書中要求申請人補充、修正之理由應具體而明

- 確，不可概括例示或抽象籠統，使申請人得針對核駁理由提出正確的補充、修正。
- (7)通知申請人補充、修正說明書或圖式，申請人屆期未辦理或未依通知內容辦理者，得依現有資料續行審查（專施 29）。
- (8)申請人所提出之補充、修正超出原說明書或圖式所揭露之範圍時，應以核駁理由先行通知書告知申請人，若申請人之申復理由不成立或未再提出補充、修正，得以超出原說明書或圖式所揭露之範圍，違反專利法第四十九條第四項之規定為理由，逕予核駁。
- (9)補充、修正本之內容若有部分超出原說明書或圖式所揭露之範圍，雖有部分未超出時，仍不接受該補充、修正本，專利專責機關應敘明理由通知申請人於指定期間內重新提出補充、修正。屆期未補充、修正者，依該現有資料逕予審查。
- (10)申請人僅提出補充、修正本，但對於所提出的補充、修正的內容未附帶敘明理由或未指出係補充、修正原說明書或圖式何處，而審查人員無法確認該補充、修正的內容與原說明書或圖式之間的對應關係時，可認為該補充、修正超出原說明書或圖式所揭露之範圍。
- (11)申請人提出多次補充、修正說明書或圖式時，應以最近一次之補充、修正本與原說明書或圖式比較，判斷其補充、修正時是否超出原說明書或圖式所揭露之範圍；惟若申請人提出多次不同之補充、修正頁時，應逐次審查。
- (12)優先權證明文件所記載的事項不屬於原說明書或圖式之一部分，不能作為判斷補充、修正時是否超出原說明書或圖式揭露範圍之比較依據。
- (13)申請人依照專利專責機關之通知所作之補充、修正已符合專利要件，但另外產生了不影響專利要件的缺失時，仍應再通知申請人補充、修正。
- (14)申請人在收受核駁理由先行通知書之後提出補充、修正，即使能克服核駁理由，但其補充、修正另產生超出原說明書或圖式揭

- 露範圍的事項，或專利專責機關經再次檢索發現新的先前技術，使申請案不符合專利要件時，應再發出核駁理由先行通知書。
- (15)依發明說明所揭露或參酌申請前的通常知識，若認定獨立項未敘明實施之必要技術特徵，經通知申請人修正增加該技術特徵，而申請人申復表示該特徵並非必要技術特徵而不願增加者，依原申請專利範圍審查。反之，若認定獨立項記載了非屬實施之必要技術特徵時，原則上無須通知申請人刪除該特徵。
- (16)申請專利範圍之補充、修正，例如增加新的請求項或因合併獨立項與附屬項而形成另一獨立項，應注意補充、修正後之申請專利範圍須符合發明單一性。
- (17)申請人所提出說明書、圖式之補充、修正本(頁)，於說明書部分應劃線；圖式部分不須劃線，但須在補充、修正申請書上詳細敘明所補充、修正之圖式。另應檢附補充、修正後無劃線之說明書或圖式替換頁，如補充、修正後致原說明書或圖式頁數不連續時，應檢附補充、修正後之全份說明書或圖式(專施 28)。
- (18)申請人補充發明的新功效、新用途、新的實驗數據、新的實施例或非針對說明書或圖式本身之補充、修正，而係提出技術內容有關之補充說明時，不得載入原說明書或圖式中或作為補充、修正申請專利範圍的依據，亦不屬於本章所述補充、修正之事項，該補充資料僅能供審查專利要件之參考。
- (19)申請人於發明專利申請日起十五個月後(如主張有優先權者，其起算日為優先權日之次日)提出補充、修正，若非屬專利法第四十九條第三項規定之補充、修正時機，專利專責機關可函覆申請人，敘明於審查申請案時將參酌其所提出補充、修正之理由及事實。
- (20)發明專利申請案之分割案或改請案係援用原申請案之申請日為申請日(如主張有優先權者，其起算日為優先權日之次日)，申請人對於分割案或改請案提出之補充、修正說明書或圖式，若已逾申請日起十五個月者，該補充、修正不受理。

1.8 案例

例 1. 上位概念改為下位概念—申請專利範圍之補充修正

補充修正前之說明書：

〔發明名稱〕

熱塑性樹脂組成物

〔申請專利範圍〕

一種具耐燃性之熱塑性樹脂組成物，包含 100 重量份之熱塑性樹脂及 50 200 重量份之磷酸鹽。

〔發明說明〕

本發明中之磷酸鹽能有效增進熱塑性樹脂之耐燃性。例示之熱塑性樹脂為聚脂 (polyester) 樹脂及聚醯胺 (polyamide) 樹脂。

補充修正後之說明書：

〔發明名稱〕

(同)

〔申請專利範圍〕

一種具耐燃性之熱塑性樹脂組成物，包含 100 重量份之縮合熱塑性樹脂及 50 200 重量份之磷酸鹽。

〔發明說明〕

(同)

〔結論〕

超出原說明書或圖式所揭露之範圍。

〔說明〕

修正後之申請專利範圍係將上位概念“熱塑性樹脂”修正為原說明未記載之下位概念“縮合熱塑性樹脂”，惟“熱塑性樹脂”除了“縮合熱塑性樹脂”外，尚包括其他樹脂，且“聚脂樹脂及聚醯胺樹脂”之上位概念尚有諸如鏈狀熱塑性樹脂、熱塑性合成樹脂等，不能認為修正後之“縮合熱塑性樹脂”係自原說明書所記載之

“熱塑性樹脂”及“聚脂樹脂及聚醯胺樹脂”可直接且無歧異得知者，因此在修正後引進新事項。

例 2. 上位概念改為下位概念—發明說明之補充修正

補充修正前之說明書：

〔發明名稱〕

電子控制之遊戲機

〔申請專利範圍〕

之電子遊戲機。

〔發明說明〕

在操作傳統的遊戲機時，使用者藉著投入遊戲媒體（例如代幣及鋼珠）玩遊戲，遊戲機可吐出遊戲媒體當作獎品。

對於本發明的遊戲機，藉投入遊戲媒體（例如代幣及其他）其實施例為使用代幣之投幣式遊戲機，該遊戲機亦可使用鋼珠作為遊戲媒體。

補充修正後之說明書：

〔發明名稱〕

（同）

〔申請專利範圍〕

（同）

〔發明說明〕

在操作傳統的遊戲機時，使用者藉著投入遊戲媒體（例如代幣及鋼珠）玩遊戲，遊戲機可吐出遊戲媒體當作獎品。

對於本發明的遊戲機，藉投入遊戲媒介物（例如代幣及其他）其實施例為使用代幣之投幣式遊戲機，該遊戲機亦可使用鋼珠或使用儲存現金金額之遊戲卡作為遊戲媒體。

〔結論〕

超出原說明書或圖式所揭露之範圍。

〔說明〕

原說明書所記載之上位概念用語“遊戲媒體”僅例示為代幣及鋼珠，但是細分“遊戲媒介物”一詞係包含了儲存紙鈔、代幣數量、現金金額之記憶卡匣，或儲存代幣數量、鋼珠、現金金額之遊戲卡等涵義，然而從原說明書所記載之上位概念“遊戲媒介物”不能瞭解或直接且無歧異得知其涵義僅限定在修正後之下位概念“使用鋼珠或使用儲存現金金額之遊戲卡”之事項。

例 3. 上位概念改為下位概念—申請專利範圍之補充修正

補充修正前之說明書：

〔發明名稱〕

油性固態化粧組成物

〔申請專利範圍〕

1. 一種油性固態化粧組成物，其包含下列主要成分：油溶性高分子物質、沸點在 280 以下之揮發性油溶液及固態潤滑油。
2. 如請求項 1 所述之組成物，其中之油溶性高分子物質係乙烯單體與 C₈ 以上長鏈烷基之共聚物。
3. 如請求項 1 所述之組成物，其中之油溶性高分子物質係選自聚異戊二烯（polyisoprene）、乙烯丙烯橡膠（ethylene propylene rubber）、乙烯-乙酸乙烯酯共聚物（ethylene-vinyl acetate copolymer）及聚丁二烯（polybutadiene）等類似橡膠聚合物（rubber-like polymer）之油溶性高分子物質所組成。

補充修正後之說明書：

〔發明名稱〕

（同）

〔申請專利範圍〕

一種油性固態化粧組成物，其包含油溶性高分子物質，沸點在 280 以下之揮發性油溶液及固態潤滑油為主要成分，該油溶性高分子物質是乙烯單體與 C₈ 以上長鏈烷基之共聚物以及選自聚異戊二

烯、乙烯丙烯橡膠、乙烯-乙酸乙烯酯共聚物及聚丁二烯等類似橡膠聚合物。

〔結論〕

未超出原說明書或圖式所揭露之範圍。

〔說明〕

補充修正後之申請專利範圍中所記載之事項已記載於補充修正前之說明書中，“油溶性高分子”是補充修正前說明書之申請專利範圍第 1 項所記載界定發明的事項，而“乙烯單體與 C₈ 以上長鏈烷基之共聚物”或“選自聚異戊二烯、乙烯丙烯橡膠、乙烯-乙酸乙烯酯共聚物及聚丁二烯等類似橡膠聚合物”已分別記載於補充修正前說明書之申請專利範圍第 2 項及第 3 項中，因此補充修正後未引進新事項。

例 4. 改變上、下位概念—申請專利範圍之補充修正

補充修正前之說明書：

〔發明名稱〕

消化器官用藥

〔申請專利範圍〕

1. 一種由甲氰咪胍 (cimetidine) 拮抗劑組成之消化器官用藥。
2. 如請求項 1 所述之消化器官用藥，其係由組織胺 H₂ 受器拮抗劑 (histamine H₂ antagonist) 組成。

〔發明說明〕

本發明用藥對於消化器官方面能發揮其效用，其用法與組織胺 H₂ 受器拮抗劑相同。

補充修正後之說明書：

〔發明名稱〕

(同)

〔申請專利範圍〕

一種由甲氰咪胍拮抗劑組成之消化性潰瘍用藥。

〔發明說明〕

(同)

〔結論〕

超出原說明書或圖式所揭露之範圍。

〔說明〕

修正後之申請專利範圍所記載“消化性潰瘍用藥”係修正前“消化器官用藥”之下位概念。由於“消化器官用藥”同時包括例如幫助腸胃消化之藥物以及舒緩因腸胃潰瘍所引起疼痛之藥物，但原說明書或圖式並未揭露該療效或用途，該發明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亦不能由上位概念“消化器官用藥”直接且無歧異得知下位概念“消化性潰瘍用藥”。

雖然修正後之申請專利範圍所記載“消化性潰瘍用藥”係修正前“組織胺 H₂ 受器拮抗劑”之上位概念，然而，其他的藥物例如“胃分泌液抑制劑”也是“組織胺 H₂ 受器拮抗劑”的上位概念，而“消化性潰瘍用藥”並非原說明書或圖式所揭露之事項，因此，該發明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不能由下位概念“組織胺 H₂ 受器拮抗劑”直接且無歧異得知該上位概念“消化性潰瘍用藥”。

例 5. 下位概念改為上位概念—發明說明之補充修正

補充修正前之說明書：

〔發明名稱〕

螺旋彈簧支撐物

〔申請專利範圍〕

一種螺旋彈簧支撐物，。

〔發明說明〕

，螺旋彈簧支撐物。

補充修正後之說明書：

〔發明名稱〕

(同)

〔申請專利範圍〕

(同)

〔發明說明〕

，包括螺旋彈簧等彈性元件之支撐物。

〔結論〕

超出原說明書或圖式所揭露之範圍。

〔說明〕

雖然申請專利範圍及圖式於補充修正前、後並無變動，但原說明書之發明說明所記載之“螺旋彈簧支撐物”(下位概念)，經補充修正後改為“包括螺旋彈簧等彈性元件之支撐物”(上位概念)，屬於由下位概念之發明補充修正為上位概念之發明，雖然申請專利範圍及圖式的內容仍限制在具體的螺旋彈簧支撐物，但發明說明之內容由原先具體的螺旋彈簧支撐物，補充修正擴大至一切可能的彈性元件支撐物，故可認為引進新事項。

例 6.二段式申請專利範圍之補充修正

補充修正前之說明書：

〔發明名稱〕

裝置

〔申請專利範圍〕

一種 裝置，包含 A、B、C，

其中，

A 為 (具體敘述 A 之內容與連結關係)，其改良在於：

B 為 (具體敘述 B 之內容與連結關係)；

C 為 (具體敘述 C 之內容與連結關係)。

〔發明說明〕

(具體敘述 A、B、C 之內容與連結關係)，。

補充修正後之說明書：

〔發明名稱〕

(同)

〔申請專利範圍〕

一種 裝置，包含 A、B、C，

其中，

A 為 (具體敘述 A 之內容與連結關係)；

B 為 (具體敘述 B 之內容與連結關係)，其改良在於：

C 為 (具體敘述 C 之內容與連結關係)。

〔發明說明〕

(同)

〔結論〕

未超出原說明書或圖式所揭露之範圍。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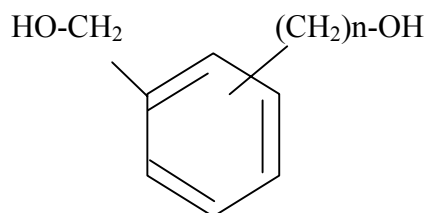
補充修正後說明書的申請專利範圍係將原列於特徵之一部分改載於前言部分，補充修正後並未導致引進新事項。

例 7. 改變數值限定—馬庫西形式的申請專利範圍之補充修正**補充修正前之說明書：**

〔發明名稱〕

氟苯甲醇 (Fluorobenzyl alcohol)

〔申請專利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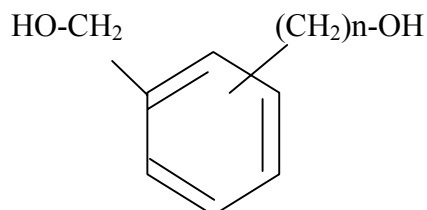
.....n 是 2 至 5 之間的整數。

補充修正後之說明書：

〔發明名稱〕

(同)

〔申請專利範圍〕

.....n 是 3 至 5 之間的整數。

〔結論〕

未超出原說明書或圖式所揭露之範圍。

〔說明〕

由於“n 是 2 至 5 之間的整數”與“n 是 2、3、4 或 5”兩者之表達方式雖有不同，但意義相同；同理，“n 是 3 至 5 之間的整數”與“n 是 3、4 或 5”之意義亦相同。就本案例而言，將“n 是 2、3、4 或 5”之記載修正為“n 是 3、4 或 5”僅是對於多個選擇的部分刪除，刪除後的事項可認為已記載於補充修正前之說明書，故將“n 是 2 至 5 之間的整數”改為“n 是 3 至 5 之間的整數”並未引進新事項

例 8.改變數值限定—申請專利範圍之補充修正**補充修正前之說明書：**

〔發明名稱〕

安定化之間苯二酚混合劑 (stabilized resorein compounding agent)

〔申請專利範圍〕

一種安定化之間苯二酚混合劑，包含以黏性礦物為基質添加 0.001 至 2-wt % 乳酸所形成之間苯二酚混合劑。

〔發明說明〕

作為乳酸混合劑 0.05 至 2-wt %之值是可預期的(未記載 0.1wt %及 1wt %之值)

補充修正後之說明書：

〔發明名稱〕

(同)

〔申請專利範圍〕

一種安定化之間苯二酚混合劑，包含以黏性礦物為基質添加 0.1 1-wt %乳酸所形成之間苯二酚混合劑。

〔發明說明〕

(同)

〔結論〕

超出原說明書或圖式所揭露之範圍。

〔說明〕

補充修正前之說明書或圖式既未記載 0.1wt %，亦無記載 1wt %，且其數值範圍未特別指定為“0.1 至 1wt %”。由於該 0.1 至 1wt %之數值限定不能自補充修正前之說明書或圖式所揭露之事項直接且無歧異得知，因此補充修正後導致引進新事項。

例 9.改變數值限定—申請專利範圍之補充修正

補充修正前之說明書：

〔發明名稱〕

中空微型體 (hollow micro body)

〔申請專利範圍〕

一種空心且極微小之玻璃球狀體，包含實質規則狀為 200 至 10000 μm 之直徑及實質規則狀為 0.1 至 1000 μm 之厚度。

〔發明說明〕

該極微小之玻璃球狀體依最終之需要可有不同之直徑及厚

度，直徑為 200 至 10000 μm ，最佳是 500 至 6000 μm ；厚度為 0.1 至 1000 μm ，最佳是 0.5 至 400 μm 。

補充修正後之說明書：

〔發明名稱〕

（同）

〔申請專利範圍〕

一種空心且極微小之玻璃球狀體，包含實質規則狀為 500 至 6000 μm 之直徑及實質規則狀為 0.5 至 400 μm 之厚度。

〔發明說明〕

（同）

〔結論〕

未超出原說明書或圖式所揭露之範圍。

〔說明〕

將補充修正前之說明書所載空心且極微小之玻璃球狀體之直徑及厚度之數值範圍，修正限定為原發明說明已明確記載的“最佳範圍”數值，由於修正後之數值範圍與補充修正前之說明書已記載之事項一致，故未引進新事項。

例 10.增加功效—發明說明之補充修正

補充修正前之說明書：

〔發明名稱〕

具有天線之汽車擋風玻璃

〔申請專利範圍〕

一種具有天線之汽車擋風玻璃，包含具有天線之作用之透明傳導性薄膜，其佈滿整個擋風玻璃表面，且連接至汽車收音裝置及天線強波器之電源。

〔發明說明〕

如上所述，透明傳導性薄膜具有天線及加熱器雙重作用。

補充修正後之說明書：

〔發明名稱〕

(同)

〔申請專利範圍〕

(同)

〔發明說明〕

如上所述，透明傳導性薄膜具有天線、加熱器及隔熱作用。

〔結論〕

超出原說明書或圖式所揭露之範圍。

〔說明〕

修正後之發明說明對於透明的傳導性薄片增加敘述其亦有隔熱之作用，惟即使透明的傳導性薄膜已知其具有隔熱之作用，但在補充修正前之說明書或圖式中並未揭露其僅限定於具有隔熱之作用，因此該事項不能被認為自補充修正前之說明書或圖式能直接且無歧異得知者，故補充修正後引進新事項。

例 11.增加功效—申請專利範圍及發明說明之補充修正**補充修正前之說明書：**

〔發明名稱〕

影像轉印方法

〔申請專利範圍〕

一種影像轉印方法，係於支持體上具備有感光乳劑，並塗布顯像固定劑，將受相層置於最上方，經曝光後該受相層即可轉印複製影像者。

〔發明說明〕

。

實施例

顯像固定劑之處方 ，CMC（糊劑） 。

補充修正後之說明書：

〔發明名稱〕

（同）

〔申請專利範圍〕

一種影像轉印方法，係於支持體上具備有感光乳劑，並塗布具有糊劑之顯像固定劑，將受相層置於最上方，經曝光後該受相層即可轉印複製影像者。

〔發明說明〕

。

實施例

顯像固定劑之處方 ，CMC（糊劑） 。

含有糊劑之顯像固定劑因呈糊狀，故可增厚層次，使顯像的濃度較充足。

〔結論〕

未超出原說明書或圖式所揭露之範圍。

〔說明〕

補充修正後之說明書中補充敘述“含有糊劑之顯像固定劑”，而由原說明書所揭露之實施例中，已記載使用 CMC（糊劑）當作“顯像固定劑”，故此補充修正仍屬原說明書之範圍內。

此外，所補充記載之發明功效“因呈糊狀，故可增厚層次，使顯像的濃度較充足”，於原說明書中雖未揭露，然而，所謂含有糊劑之組成物，對該發明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而言，一般僅能呈現糊狀者，而且當固定劑為糊狀時，必然達到顯像濃度較充足的效果。因此，影像固定劑之處方 CMC（糊劑）之功效係可自原說明書直接且無歧異得知者，故補充修正有關影像轉印方法之功效，可認為未引進新事項。

例 12.改變構造而增加功效—申請專利範圍及發明說明之補充修正**補充修正前之說明書：**

〔發明名稱〕

柏青哥球計數裝置

〔申請專利範圍〕

一種柏青哥球計數裝置，包含置入一種元件，該元件於每一次拉下的動作，可使圓筒型通道中的一個柏青哥球落入通道中途所設較柏青哥球直徑稍大的小洞，以計算該元件被拉下的頻率。

〔發明說明〕

在本發明中，柏青哥球係經過一圓筒型通道，在通道中途設有一個小洞，其內徑較柏青哥球直徑稍大，並由一可活動之元件堵住小洞，當每一個柏青哥球經過該小洞時，若元件往下拉一次，可使柏青哥球落入小洞，以達到正確的計數。

於實施例中，由於該被拉下元件之頂部係形成斜面，故該柏青哥球不易被刮傷。

補充修正後之說明書：

〔發明名稱〕

(同)

〔申請專利範圍〕

一種柏青哥球計數裝置，包含置入一種元件，該元件之頂部於接觸柏青哥球之部分形成斜面，該元件於每一次拉下的動作，可使圓筒型通道中的一個柏青哥球落入通道中途所設較柏青哥球直徑稍大的小洞，以計算該元件被拉下的頻率。

〔發明說明〕

在本發明中，柏青哥球係經過一圓筒型通道，在通道中途設有一個小洞，其內徑較柏青哥球直徑稍大，並由一可活動之元件堵住小洞，當每一個柏青哥球經過該小洞時，若元件往下拉一次，可使柏青哥球落入小洞，以達到正確的計數，由於該被拉下元件之頂部

係形成斜面，故該柏青哥球不易被刮傷。

〔結論〕

未超出原說明書或圖式所揭露之範圍。

〔說明〕

補充修正係將原發明說明實施例的敘述事項載入於申請專利範圍中作為申請專利之發明。此外，補充修正後於實施例記載之發明功效上雖有修正，但其係已記載於補充修正前之說明書中，故此種修正未引進新事項。

例 13.增加構造—申請專利範圍及發明說明之補充修正

補充修正前之說明書：

〔發明名稱〕

閃爍開關自動裝置

〔申請專利範圍〕

一種閃爍開關自動裝置，包括使用一繼電器以驅動一接觸片，而接通／切斷一燈泡電路，藉由延遲性光導電元件從燈泡接收一部分光線以控制該繼電器。

〔發明說明〕

(Es)係一直流電源，不同的閃爍開關經由一雙金屬片切換閥，其不須機械式接觸，因此較少導致失誤。又藉由改變光導電元件或繼電器之反應屬性，使閃爍之時程間距得以改變。

補充修正後之說明書：

〔發明名稱〕

(同)

〔申請專利範圍〕

一種閃爍開關自動裝置，包括使用一含有並聯可變電容之繼電器以驅動一接觸片，而接通／切斷一燈泡電路，藉由延遲性光導電元件從燈泡接收一部分光線以控制該繼電器。

〔發明說明〕

(Es)係一直流電源，不同的閃爍開關經由一雙金屬片切換閥，其不須機械式接觸，因此較少導致失誤。又藉由改變光導電元件或繼電器之反應屬性，使閃爍之時程間距得以改變。此外，當一可變電容與繼電器並聯時，能藉由控制電容量而得以容易調整。

〔結論〕

超出原說明書或圖式所揭露之範圍。

〔說明〕

補充修正後增加“當一可變電容與繼電器並聯時，能藉由控制電容量而得以容易調整”的敘述，雖然本發明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雖知悉欲使閃爍之時程間距得以改變，只要將可變電容與繼電器並聯即可改變其反應屬性，並得到容易調整的固有功效。然而，由於原說明書或圖式並未揭露並聯一可變電容，因此補充後限定於該事項將引進新事項。

例 14.改變構造—申請專利範圍及發明說明之補充修正

補充修正前之說明書：

〔發明名稱〕

緩衝器

〔申請專利範圍〕

一種緩衝器，包含由例如人造樹脂之緩衝物質所製成之彎曲突出物，以形成所需要之形狀，以及設置一個能固定該彎曲形狀之裝置，使該緩衝器能保持所需要之形態。

〔發明說明〕

該彎曲突出物之彎曲部位係由軟性人造樹脂製成，藉一能固定彎曲形狀之裝置以保持其形態。

補充修正後之說明書：

〔發明名稱〕

(同)

〔申請專利範圍〕

一種緩衝器，包含由例如人造樹脂之緩衝物質所製成之彎曲突出物，以形成所需要之形態，以及運用一黏性膠帶黏貼在彎曲部位。

〔發明說明〕

該彎曲突出物之彎曲部位係由軟性人造樹脂製成，藉運用黏性膠帶黏貼在彎曲部位。

〔結論〕

超出原說明書或圖式所揭露之範圍。

〔說明〕

補充修正後之說明書或圖係將固定彎曲形狀之裝置限定於“黏性膠帶”，但並未指出所使用之固定其彎曲形狀的特定裝置。雖然黏性膠帶是公眾所知悉可應用於固定形狀的技術，但除了黏性膠帶外還有其他固定形狀的手段，由補充修正前之說明書或圖式所揭露之“固定彎曲形狀之裝置”不能直接且無歧異得知者“黏性膠帶”，因此補充修正後將導致引進新事項。

例 15.增加構造及功效—發明說明之補充修正

補充修正前之說明書及圖式：

〔發明名稱〕

熱熔接方法

〔申請專利範圍〕

一種熱熔接方法，在熱可塑性樹脂基板上設有圓錐孔之突起面，在該突起部分嵌入止著板，並壓入於圓錐孔之突起部分之加熱框，而加以按壓接合。

〔發明說明〕

本發明因具有前述技術內容，所以於熱可塑性樹脂基板之圓錐孔突起部分被軟化壓接固定了止著板，以使熱可塑性樹脂基板上之止著板能牢固地加以固定。

〔圖式〕

（加熱框之突起部分揭露有環狀部分）

補充修正後之說明書及圖式：

〔發明名稱〕

（同）

〔申請專利範圍〕

（同）

〔發明說明〕

本發明因具有上述技術內容，所以於熱可塑性樹脂基板之圓錐孔突起部分被軟化壓接固定了止著板，以使熱可塑性樹脂基板上之止著板能牢固地加以固定。此外，在加熱框之突起部分之圓周設置環狀部分，加熱框之按壓可使突起變形具有變形形狀為均一之功效。

〔圖式〕

（同）

〔結論〕

未超出原說明書或圖式所揭露之範圍。

〔說明〕

補充修正後之發明說明增加敘述加熱框設置有環狀部分之構造及其功效，可產生原說明書所未揭露之特殊效果。雖然原說明書之發明說明未以文字敘述該圓環部分之作用，但原圖式中之加熱框已揭露圓環部分，使該發明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自圖式可直接且無歧異得知該構造及功效，因此未引進新事項。

例 16.增加構造—申請專利範圍之補充修正

補充修正前之說明書：

〔發明名稱〕

打樁及拔樁機

〔申請專利範圍〕

一種打樁及拔樁機，包含一主體，藉夾住先前已打入之樁並連續打入新樁以形成一樁線，以及一導板結合至該主體並具有一導引面置於與該樁線設定的方向一致，以引導新樁沿著導引面打入。

〔發明說明〕

打樁及拔樁機之主體包含若干夾鉗以夾住若干打妥之樁，以及一壓盤以打入一新的鋼樁。此外，該主體設有一導板以引導打入新樁，而該導板的一側係一導引面，該導引面設置與所欲配置的樁線方向一致，而新樁沿著導引面被打入土中。導板前端裝設有一雷射震動儀，該雷射震動儀可發出雷射光。數值標示至所配置的樁線，於樁線終點設有一目標如同相機般接收雷射光。

在本案例中，導板被選定設於主體上的位置，使雷射震動儀所發出之雷射光照射至目標上。導板與樁線一致，以便導引面可引導打樁。

該雷射光自雷射震動儀射出以直線移動，利用其特性使打入的樁藉固定的導板很容易且準確的保持在樁線正確的方向。

補充修正後之說明書：

〔發明名稱〕

(同)

〔申請專利範圍〕

一種打樁及拔樁機，包含一主體，藉夾住先前已打入之樁並連續打入新樁以形成一樁線，以及一導板結合至該主體以引導新樁的打入，並以一雷射震動儀設置於該導板上，其特徵為該導板結合至主體的位置可被選定，以使雷射光投射至所設定樁線終點之目標上。

〔發明說明〕

(同)

〔結論〕

未超出原說明書或圖式所揭露之範圍。

〔說明〕

補充修正前之說明書描述“該雷射光自雷射震動儀射出以直線移動，利用其特性使打入的樁藉固定的導板很容易且準確的保持在樁線正確的方向”，該敘述使該發明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對照(修正後)雷射震動儀設置於該導板上的此一功能得以瞭解(與設置的位置無關)，因此可認為修正後申請專利範圍的記載及修正前說明書的記載均已考慮“導板的前端設置一雷射震動儀”。

此外，補充修正前之說明書既然可被認定為“一雷射震動儀設置於導板上”，因此補充修正後申請專利範圍所記載的事項已是補充修正前之說明書所揭露的，故其修正並未導致引進新事項。

例 17.增加構造—發明說明之補充修正

補充修正前之說明書：

〔發明名稱〕

紙張送出裝置

〔發明說明〕

，紙張可在軸上之滾輪及與滾輪相對之引導件之間被抓取及運送，該紙張藉所設引導件從軸向滾輪的外周緣送至內部，以形成波浪狀及呈拉緊狀態。

〔圖式〕

(揭露滾輪及引導片在軸向中交錯設置)

補充修正後之說明書：

〔發明名稱〕

(同)

〔發明說明〕

，紙張可在軸上之滾輪及與滾輪相對之引導件之間被抓取及運送，該紙張藉軸向交錯設置的滾輪與引導片，以及藉所設引導件從軸向滾輪的外周緣送至內部，以形成波浪狀及呈拉緊狀態。

〔圖式〕

(同)

〔結論〕

未超出原說明書或圖式所揭露之範圍。

〔說明〕

補充修正後之發明說明所增加的敘述“藉軸向交錯設置的滾輪與引導片”可由補充修正前之圖式第2圖所揭露的“滾輪及引導片在軸向中交錯設置”以及說明書中的敘述“藉所設引導件從軸向滾輪的外周緣送至內部，以形成波浪狀”直接且無歧異得知，故補充修正後未引進新事項。

例 18.減少步驟—申請專利範圍之補充修正

補充修正前之說明書：

〔發明名稱〕

類固醇（steroid）的製備方法

〔申請專利範圍〕

一種 - 甲基 - 合 - 異雄酮 -4- 乙氧 -17 - 醇 -3- 酮（delta-methyl-and-rosterone-4-acetoxy -17 β -ol-3-one）的製備方法，係以 - 甲基 - 合 - 異雄酮 -17 - 醇 -3- 酮（delta-methyl-and-rosterone-17 β -ol-3-one）與四乙酸鉛（lead tetraacetate）反應後，再以酸或鹼處理而產生者。

〔發明說明〕

。

補充修正後之說明書：

〔發明名稱〕

（同）

〔申請專利範圍〕

一種 - 甲基 - 合 - 異雄酮 -4- 乙氧 -17 - 醇 -3- 酮（delta-methyl-and-rosterone-4-acetoxy -17 β -ol-3-one）的製備方法，係以 - 甲基 - 合 - 異雄酮 -17 - 醇 -3- 酮（delta-methyl-and-rosterone-17 β -ol-3-one）與四乙酸鉛（lead tetraacetate）

反應而產生者。

〔發明說明〕

(同)

〔結論〕

未超出原說明書或圖式所揭露之範圍。

〔說明〕

補充修正前之申請專利之發明提出一個包含第一及第二步驟的方法，該方法於修正後僅包含第一步驟，由於第一步驟已記載於補充修正前之說明書中，因此修正後未引進新事項。

例 19.擴大用途—發明名稱、申請專利範圍及發明說明之補充修正

補充修正前之說明書：

〔發明名稱〕

用於泵之旋轉軸密封

〔申請專利範圍〕

一種用於泵之旋轉軸密封，_____。

〔發明說明〕

一種用於泵之旋轉軸密封，_____。

補充修正後之說明書：

〔發明名稱〕

旋轉軸密封

〔申請專利範圍〕

一種旋轉軸密封，_____。

〔發明說明〕

一種可通用於流體機械之旋轉軸密封，_____。

〔結論〕

超出原說明書或圖式所揭露之範圍。

〔說明〕

補充修正前之申請專利範圍為“用於泵之旋轉軸密封”（特定用途之發明），經補充修正後之申請專利範圍則為“旋轉軸密封”，並於補充修正後之發明說明中敘明該旋轉軸密封可通用於流體機械（可適合於其他用途之發明）。

補充修正前之說明書或圖式中僅揭露特定用途，故將專用於泵的旋轉軸密封（特定用途之發明），補充修正為可適合於其他用途的旋轉軸密封（可適合於其他用途之發明），因此補充修正後導致引進新事項。

例 20.改變實施例—發明說明之補充修正

補充修正前之說明書：

〔發明名稱〕

多層疊合板

〔申請專利範圍〕

一種多層疊合板，。

〔發明說明〕

。

（未記載聚丙烯之相關技術內容）

實施例

多層疊合板之外層結構為聚乙炔，

補充修正後之說明書：

〔發明名稱〕

（同）

〔申請專利範圍〕

（同）

〔發明說明〕

。

實施例

多層疊合板之外層結構為聚丙炔，

〔結論〕

超出原說明書或圖式所揭露之範圍。

〔說明〕

補充修正前之說明書記載多層疊合板之外層結構為聚乙烯，補充修正後改為聚丙烯，但該補充修正後的疊合板結構與原說明書揭露的疊合板結構完全不同，導致說明書引進新事項。

例 21.增加實施例—發明說明之補充修正

補充修正前之說明書：

〔發明名稱〕

多層疊合板

〔申請專利範圍〕

一種多層疊合板， 。

〔發明說明〕

。

實施例

多層疊合板之外層結構為聚乙烯，

補充修正後之說明書：

〔發明名稱〕

（同）

〔申請專利範圍〕

（同）

〔發明說明〕

。

實施例 1

多層疊合板之外層結構為聚乙烯，

實施例 2

或者可不需此外層結構

〔結論〕

超出原說明書或圖式所揭露之範圍。

〔說明〕

補充修正前之說明書記載多層疊合板之外層結構為聚乙烯，補充修正後增加一不需此外層結構之實施例，使該補充修正後的疊合板結構與原說明書所揭露的疊合板結構不同，將導致引進新事項。

例 22.增加實施例—發明說明之補充修正

補充修正前之說明書：

〔發明名稱〕

電腦裝置

〔申請專利範圍〕

一種電腦裝置包含一藉 RS232C 介面纜線以連接一位於主機與鍵盤中間之訊號分配器，以及將其他的輸入 / 輸出 (I/O) 裝置連接至訊號分配器。

〔發明說明〕

一訊號分配器置於主機與鍵盤中間，並以 RS232C 介面纜線互相連接。另一其他輸入 / 輸出 (I/O) 裝置例如印表機可連接至訊號分配器，如此，使得僅具有一連接埠之個人電腦裝置可同時連接鍵盤與印表機。

補充修正後之說明書：

〔發明名稱〕

(同)

〔申請專利範圍〕

(同)

〔發明說明〕

一訊號分配器置於主機與鍵盤中間，並以 RS232C 介面纜線互相連接。另一其他輸入 / 輸出 (I/O) 裝置例如印表機可連接至訊號分配器，如此，使得僅具有一連接埠之個人電腦裝置可同時連接

鍵盤與印表機。

此外，一滑鼠可經由 RS232C 介面纜線連接至訊號分配器以及印表機以便於操作，如此，不須作任何改變就能使用該滑鼠以操作個人電腦主機。

〔結論〕

超出原說明書或圖式所揭露之範圍。

〔說明〕

修正後之“輸入／輸出 (I/O) 裝置”很明顯的可包含“滑鼠”還有“印表機”。然而，除了印表機與滑鼠外“輸入／輸出 (I/O) 裝置”用語一詞還包含了映像管顯示器 (CRT)、軟式磁碟機 (FDD) 及其他類似用語，原說明書或圖式並未明確揭露“其他輸入／輸出 (I/O) 裝置”僅賦予“滑鼠”之特定涵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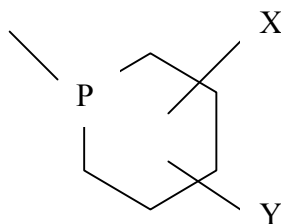
例 23.增加實施例—發明說明之補充修正

補充修正前之說明書：

〔發明名稱〕

磷化氫衍生物

〔申請專利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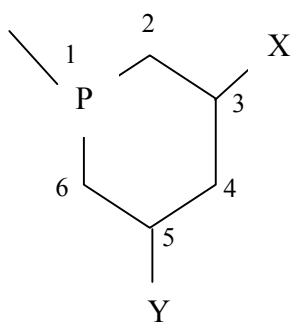


X = 烷基或烯基

Y = 苯基或烷氧基

〔發明說明〕

較佳的是：



補充修正後之說明書：

〔發明名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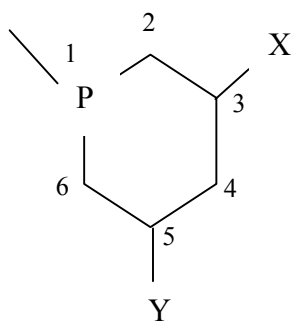
（同）

〔申請專利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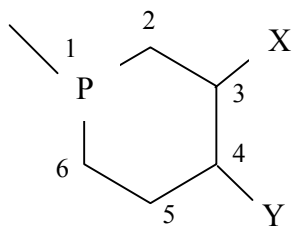
（同）

〔發明說明〕

較佳的是



或



〔結論〕

超出原說明書或圖式所揭露之範圍。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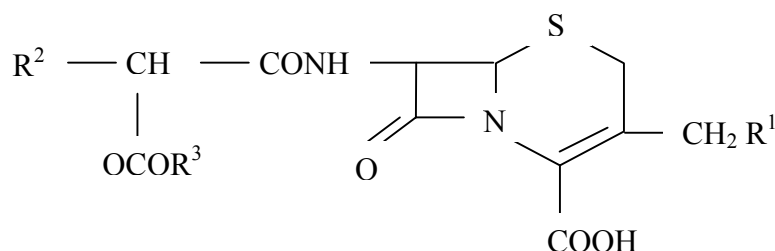
本案例係馬庫西形式的申請專利範圍，補充修正前、後之申請專利範圍未改變。

在補充修正前之說明書僅具體描述 3-X 及 5-Y 之磷化氫衍生物，並未記載 3-X 及 4-Y 者，補充修正前的申請專利範圍記載之事項並未明確說明取代位置，僅指出不特定位置，包括 X 及 Y 位置可組合之 13 種可能性，由原記載內容不能直接且無歧異得知 3-X 及 4-Y 位置之取代，因此補充修正後引進新事項。

例 24.增加實施例—發明說明之補充修正

補充修正前之說明書：

〔申請專利範圍〕



R¹：以烷基取代之硫代噻唑基、硫代噻二唑基、硫代噁二唑基

R²：噻噁基、呋喃基

R³：烷基

〔發明說明〕

。

實施例

R¹：5—甲基—1,3,4—噻二唑—2—硫代烷基

R^2 ：—噻噁基

R^3 ：甲基

(記載該化合物之物化性質及藥理功效)

補充修正後之說明書：

[申請專利範圍]

(同)

[發明說明]

。

實施例 1

R^1 ：5—甲基—1,3,4—噻二唑—2—硫代烷基

R^2 ：—噻噁基

R^3 ：甲基

(記載該化合物之物化性質及藥理功效)

實施例 2

R^1 ：5—甲基—1,3,4—噻二唑—2—硫代烷基

R^2 ：—呋喃基

R^3 ：甲基

(記載該化合物之物化性質及藥理功效)

[結論]

超出原說明書或圖式所揭露之範圍。

[說明]

R^2 為特徵部分，補充實施例 2 所增加之呋喃基，其與原實施例具體記載之噻噁基雖同屬雜環，但其原子構成種類不同，不得視為結構類似之化合物，無任何依據可由補充修正前之說明書內容直接且無歧異得知補充修正後之 R^2 為 —呋喃基之化合物的物化性質及藥理功效。

例 25.增加實施例—發明說明之補充修正

補充修正前之說明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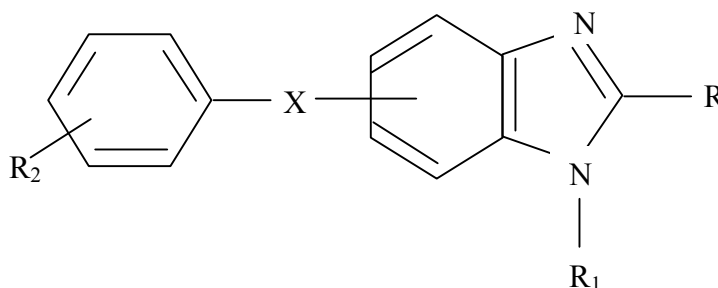
〔發明名稱〕

化合物

〔申請專利範圍〕

一種 化合物，具有下式(I)之化學結構：

(I)



其中，

X 為-C(O)-或-CH(OH)-；

R 為

〔發明說明〕

所請求之式(I)化合物之 X 可為-C(O)-或-CH(OH)-，並說明當 X 分別為-C(O)-或-CH(OH)-之製法差異僅在於採用不同原料，。

實施例

例示 X 為-CH(OH)-之態樣

補充修正後之說明書：

〔發明名稱〕

(同)

〔申請專利範圍〕

(同)

〔發明說明〕

所請求之式(I)化合物之 X 可為-C(O)-或-CH(OH)-，並說明當 X

分別為-C(O)-或-CH(OH)-之製法差異僅在於採用不同原料，。

實施例 1

例示 X 為-CH(OH)-之態樣

實施例 2

例示 X 為-C(O)-之態樣

〔結論〕

未超出原說明書或圖式所揭露之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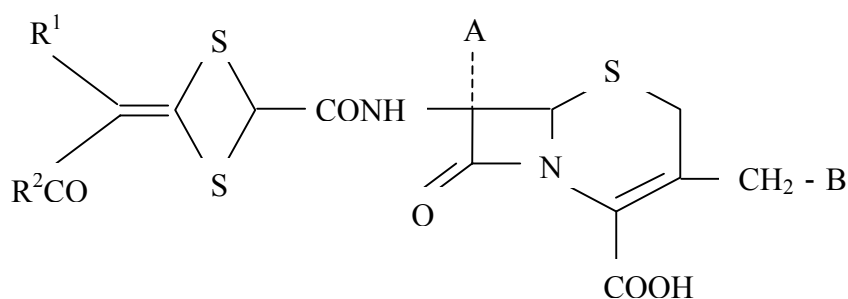
〔說明〕

補充修正後之發明說明補充增加所請求之式(I)化合物之 X 為-C(O)-態樣之實施例，因補充修正前說明書之發明說明敘述所請求之式(I)化合物之 X 可為-C(O)-或-CH(OH)-，並說明當 X 分別為-C(O)-或-CH(OH)-之製法差異僅在於採用不同原料，若該發明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依據申請案原記載之發明技術內容及所例示 X 為-CH(OH)-之態樣實施例，得以支持 X 為-C(O)-之態樣時，則所補充修正之實施例，仍屬於原說明書或圖式已揭露之範圍，可認定未引進新事項。

例 26.增加實施例—發明說明之補充修正

補充修正前之說明書：

〔申請專利範圍〕



R¹：羧基、氰基

R² : 取代或不取代之氨基或羧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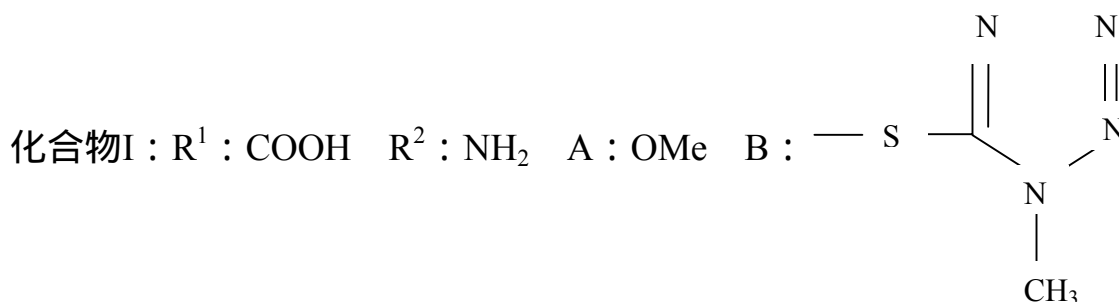
A : 氫原子、甲氧基

B : 氫原子、1—甲基四唑—5—硫代烷基

〔發明說明〕

。

實施例



化合物II : R¹ : CN R² : OH A : OMe B : (同上)

補充修正後之說明書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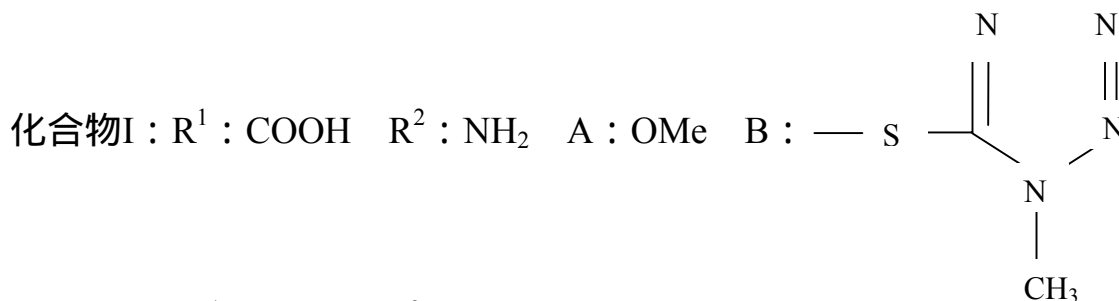
〔申請專利範圍〕

(同)

〔發明說明〕

。

實施例 1



化合物II : R¹ : CN R² : OH A : OMe B : (同上)

實施例 2

化合物 1 : R¹ : COOH R² : OH A : OMe B : (同上)

化合物 2 : R¹ : COOH R² : N(Me)₂ A : OMe B : (同上)

化合物 3 : $R^1 : \text{CN}$ $R^2 : \text{NH}_2$ A : OMe B : (同上)

化合物 4 : $R^1 : \text{COOH}$ $R^2 : \text{NHMe}$ A : OMe B : (同上)

〔結論〕

未超出原說明書或圖式所揭露之範圍。

〔說明〕

補充修正後所增加的實施例，其化合物 1、3 僅是將化合物 I、II 之 R^2 基互相替換；化合物 2、4 僅是將化合物 I 之 R^2 氨基改為取代之氨基，該等化合物中之 R^2 為氨基、甲基氨基、二甲基氨基時，可視為相同基團，補充、修正後所增加化合物之藥理功效與化合物 I、II 相較，並無明顯差異。若該發明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依據申請案原記載之發明技術內容及所例示之化合物 I、II 得以支持化合物 1、2、3、4 之態樣時，則所補充修正之實施例，仍屬於原說明書或圖式已揭露之範圍，可認定未導致引進新事項。

例 27. 增加操作功能—發明說明之補充修正

補充修正前之說明書：

〔發明名稱〕

擺動之拋光器具

〔發明說明〕

一種擺動之拋光器具，於主體後部上方設置一可使拋光器具產生擺動之元件，藉元件上之噴嘴噴出壓縮空氣而旋轉，該元件在旋轉時其重心因為旋轉中心點位置之移動變化，使位於主體前端之拋光部位得以形成擺動。

〔圖式〕

(揭露主體後部上方之擺動元件之噴嘴朝向前方)

補充修正後之說明書：

〔發明名稱〕

(同)

〔發明說明〕

一種擺動之拋光器具，於主體後部上方設置一可使拋光器具產生擺動之元件，藉元件上之噴嘴噴出壓縮空氣而旋轉，該元件在旋轉時其重心因為旋轉中心點位置之移動變化，使位於主體前端之拋光部位得以形成擺動。此外，於操作器具時，壓縮空氣由噴嘴噴出至該拋光部位，足以清除在拋光部位處所產生之粉屑。

〔圖式〕

(同)

〔結論〕

超出原說明書或圖式所揭露之範圍。

〔說明〕

由補充修正前之圖式可瞭解噴嘴朝向拋光部位之相同方向，似乎噴出的壓縮空氣可能具有清除粉屑的作用，然而噴嘴係位於主體後部上方，噴出之壓縮空氣實際上不能達到主體前端死角處之拋光部位，故不能認定修正後所增加「足以清除在拋光部位處所產生之粉屑」之操作係能自補充修正前之說明書或圖式可直接且無歧異得知者。

例 28.改為排除方式—申請專利範圍及發明說明之補充修正

補充修正前之說明書：

〔發明名稱〕

感光性平版印刷版

〔申請專利範圍〕

一種具有感光層之感光性平版印刷版，包含皂化值為 60 80 莫耳百分比之部分皂化聚乙酸乙酯，及以乙烯性不飽和結合之一個以上光聚合性單體，該感光層含有相對於部分皂化聚乙酸乙酯而言之 1 100 重量百分比之含氮雜環羧酸。

〔發明說明〕

本發明所使用之含氮雜環羧酸包含 2—吡啶甲酸、3—吡啶甲

酸、4—吡啶甲酸及其類似物。

(由發明說明記載之先前技術文獻中發現“含氮雜環羧酸”為“3—吡啶甲酸”)

補充修正後之說明書：

〔發明名稱〕

(同)

〔申請專利範圍〕

一種具有感光層之感光性平版印刷版，包含皂化值為 60 80 莫耳百分比之部分皂化聚乙酸乙酯，及以乙烯性不飽和結合之一個以上光聚合性單體，該感光層含有相對於部分皂化聚乙酸乙酯而言之 1 100 重量百分比之含氮雜環羧酸 (3—吡啶甲酸除外)。

〔發明說明〕

本發明所使用之含氮雜環羧酸包含 2—吡啶甲酸 4—吡啶甲酸及其類似物。

〔結論〕

未超出原說明書或圖式所揭露之範圍。

〔說明〕

由於在先前技術文獻中發現本發明所記載的含氮雜環羧酸即是 3—吡啶甲酸，但因申請專利範圍中並未記載 3—吡啶甲酸之技術特徵，不能直接自申請專利範圍中刪除 3—吡啶甲酸，因此將相關申請專利範圍修正為“含氮雜環羧酸 (3—吡啶甲酸除外)”，以排除先前技術文獻所記載的事項，並符合 1.4.1.4.2 之(7)所謂“排除 (disclaimer)”之修正方式。修正後之申請專利範圍所記載的事項雖非屬原說明書中能直接且無歧異得知之事項，但例外視為未引進新事項。

此外，對於發明說明的修正，僅是從作為感光層之特性物質的含氮雜環羧酸之選項中刪除“3—吡啶甲酸”，其餘部分仍保留記載於原說明書中。

2. 更正

2.1 前言

申請專利之發明一經公告後即與公眾利益有關，而經核准更正之說明書或圖式公告於專利公報後，將溯自申請日生效，倘若允許專利權人任意更正說明書或圖式，藉以擴大、變更其應享有之專利保護範圍，勢必影響公眾利益，而違背專利制度公平、公正之意旨，故更正說明書或圖式僅得就申請專利範圍之減縮、誤記事項之訂正或不明瞭記載之釋明之事項，向專利專責機關申請更正。

對於專利權人而言，說明書或圖式公告後之更正，除了可消除說明書及圖式中的疏失、缺漏外，主要是限縮申請專利範圍，以避免構成專利權被撤銷之理由。

2.2 更正之時機

依專利法第六十四條第一項、第七十一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七十二條第二項之規定，得更正請准專利之說明書或圖式之時機為：

- (1)發明申請案取得專利權後，專利權人主動申請更正；
- (2)發明專利案經他人提起舉發時，專利權人提出答辯同時申請更正或專利專責機關通知專利權人限期更正；
- (3)專利專責機關依職權撤銷發明專利權之審查時，專利權人提出答辯同時申請更正或專利專責機關通知專利權人限期更正。

2.3 更正之事項

說明書或圖式之更正即使僅限於申請專利範圍之減縮、誤記事項之訂正或不明瞭記載之釋明三個事項為之，惟針對申請專利範圍本身作更正時，專利權範圍通常會產生變動，縱使僅對發明說明、圖式作更正，亦可能導致於解釋申請專利範圍時與原來不同，因而影響專利權範圍，故其更正除不得超出申請時原說明書或圖式所揭露之範圍外，且不得實質擴大或變更原核准公告之申請專利範圍。

超出申請時原說明書或圖式所揭露之範圍的判斷參照本章 1.3 節。

實質擴大或變更原核准公告之申請專利範圍的判斷參照本章 2.4 節。

以下 2.3.1、2.3.2 及 2.3.3 僅說明專利權人得主張更正之事項，但是否允許更正，仍須符合專利法第六十四條第二項之規定。

2.3.1 申請專利範圍之減縮

當申請專利範圍有過廣之情形時，應予減縮，例如發明說明已將發明界定於某技術特徵，但申請專利範圍並未配合界定，可將申請專利範圍予以減縮，使與發明說明一致。

申請專利範圍之更正理由即使符合“申請專利範圍之減縮”之事項，仍應注意更正後不得超出申請時原說明書或圖式所揭露之範圍，且不得實質擴大或變更原核准公告之申請專利範圍。此外，更正後發明所屬之技術領域及發明所欲解決之問題不可與更正前不同。

屬於申請專利範圍減縮之事項例示如下：

(1) 刪除一項或多項請求項。

例如：刪除與先前技術相同的請求項。

(2) 刪除擇一記載形式（或馬庫西形式）中所敘述的一個選項。

例如：以上位概念總括或擇一形式總括二種方式界定之請求項，其中某個選項不能為發明說明所支持或為先前技術的一部分時，將該選項予以刪除。

(3) 附屬項之引用記載形式為附加式時，將一項附屬項與其依附之獨立項合併，或將多個項附屬項分別與其所依附之獨立項合併，以形成新的獨立項。這種變更的結果於形式上係刪除原來之獨立項，並減少請求項之總項數。

(4) 附屬項之引用記載形式為詳述式或以下位概念記載時，將附屬項改寫為新的獨立項，亦即使原來獨立項之記載限縮為下位概念或

予以進一步限定。這種變更的結果於形式上係刪除原來之獨立項，並減少請求項之總項數。

惟若前述(3) (4)僅是單純將附屬項改寫為獨立項而未刪除其依附之獨立項時，不符合申請專利範圍減縮之事項。

(5)請求項之技術特徵置換為發明說明中所對應記載之下位概念技術特徵。

例如：請求項記載「液晶顯示器」之上位概念技術特徵，在發明說明中敘述該「液晶顯示器」係指「液晶監視器」(下位概念技術特徵)，將請求項中「液晶顯示器」用語更正為「液晶監視器」。

(6)請求項之技術特徵置換為發明說明中就該技術特徵本身所記載之整體詳細描述。

例如：請求項記載「廣告版」之技術特徵，原發明說明針對該廣告版已詳細描述為「發光二極體置於面板內構成之顯示幕」，將請求項之「廣告版」置換為「發光二極體置於面板內構成之顯示幕」。

(7)請求項內容藉串列式的增加(serial addition)技術特徵以界定一個發明。

例如：請求項係記載具有順序性之一連串操作或處理步驟之技術特徵，於請求項中再增加一技術特徵。

(8)單純刪減所引用或依附之部分請求項數者。

例如：「一種空調裝置，包含如請求項 1 至 3 中任一項所述的壓縮機」更正為「一種空調裝置，包含如請求項 1 或 2 所述的壓縮機」。

(9)刪減所引用或依附之部分請求項，並分項敘述剩餘之請求項者。

例如：「一種空調裝置，包含如請求項 1 至 3 中任一項所述的壓縮機」更正為二個分開的請求項：「一種空調裝置，包含如請求項 1 所述的壓縮機」及「一種空調裝置，包含如請求項 2 所述的壓縮機」。

(10)減縮請求項記載之數值限定範圍。

例如：原核准公告之請求項記載「聚合物分子量 200 1000」，且說明書之發明說明已記載分子量之特定值 500，將請求項更正為「聚合物分子量 500 1000」。

2.3.2 誤記事項之訂正

所謂誤記事項，指該發明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依據其申請時的通常知識，不必依賴外部文件即可直接由說明書或圖式的整體內容及上下文，立即察覺有明顯錯誤的內容，且不須多加思考即知應予訂正及如何訂正而回復原意，該原意必須是說明書或圖式已明顯記載，於解讀時不致影響原來實質內容者。因此，誤記事項經訂正後之涵義，應與訂正前相同。例如：專利說明書或圖式中之字詞、語句、語法之明顯贅語、遺漏或錯誤；或排版、印刷、打字之誤植；或技術用語、量測單位、數據、數量、科學名詞、翻譯名詞前後記載不一致或筆誤；或圖式之圖號、元件符號以及所容許必要註記的文字與發明說明之記載明顯不一致；或各圖式之間明顯不一致而有誤繪之情形等。

明顯錯誤亦可涵蓋技術性質的誤記，例如專利權人對於說明書中所記載之化學或數學公式提出訂正，若經該發明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依據其申請時的通常知識判斷原記載係屬明顯疏忽或錯誤，且除了僅能作如此訂正外並無其他方式時，得視為誤記事項之訂正。

說明書或圖式之更正理由即使符合“誤記事項之訂正”之事項，仍應注意更正後不得超出申請時原說明書或圖式所揭露之範圍，且不得實質擴大或變更原核准公告之申請專利範圍。此外，優先權證明文件不得作為誤記事項訂正的依據。

例 1：原公告之申請專利範圍記載：“鐵合金之淬火溫度為 700 8000 ”，但該發明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均瞭解鐵於 1600 會熔化，於 3000 會氣化，因此原記載鐵合金之淬火溫度為 700 8000 ”應屬誤記事項。

例 2：原說明書之發明說明記載某技術內容「係配合圖式中的第一圖」，惟實際上該內容與第一圖不一致或完全無關，亦未見於他圖，此時更正第一圖即非屬誤記事項之訂正；但若明顯的另見於他圖例如第三圖，則說明書所述「係配合圖式中的第一圖」可認為係屬誤記事項。

此外，申請專利範圍之獨立項或附屬項有二個以上句點時，可認為係屬誤記之事項。但對於說明書之技術內容或圖式部分缺漏之補充，則非屬誤記事項之訂正。

2.3.3 不明瞭記載之釋明

所謂不明瞭記載，指核准公告專利之說明書、圖式所揭露之內容因為敘述不充分而導致文意仍不明確，但該發明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自說明書、圖式所記載之內容能明顯瞭解其固有的涵義，允許對該不明瞭之記載作釋明，藉更正該不明確的事項，使其原意明確，俾能更清楚瞭解原發明之內容而不生誤解者。例如：原說明書記載「作為顯色劑之對羥基苯甲酸二苯乙醇係通式化合物之各種具體實施例之一」，雖未明確說明何者為較佳實施例，但該發明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能明顯瞭解對羥基苯甲酸二苯乙醇係較佳實施例，為避免發生誤解，釋明更正為「作為顯色劑之對羥基苯甲酸二苯乙醇係通式化合物之效果較佳之實施例」。又例如：對於科學名詞之中文譯名，為便於瞭解其本意，避免產生誤解，而有附註外文原名之必要者（專施 3.1），加註其對應之外文原名。

同樣的，對於核准公告後之申請專利範圍而言，若申請專利範圍本身記載的涵義不明確（例如申請專利範圍對於所使用的溫度僅記載「高溫」），或某一請求項本身的記載與其他請求項不一致（例如技術用語、單位不一致），或申請專利範圍記載的申請專利之發明本身是明確的，但未精確界定其技術內容（例如申請專利範圍記載管的形狀為「非圓管」，發明本身已明確排除圓管形狀之先前技

術)等情形時,藉更正該不明瞭的事項以闡明其原意,例如上述「高溫」的案例,發明說明中已指出高溫為 1200 ,將申請專利範圍所記載之「高溫」更正為 1200 ;又例如上述「非圓管」的案例,於發明說明或圖式中均界定該非圓管為橢圓形管,將申請專利範圍所記載之「非圓管」更正為橢圓形管。

惟若核准公告後之申請專利範圍本身的記載是明確的,且已精確界定其發明技術內容,但嗣後為了因應舉發或依職權審查之不具新穎性及進步性之理由而提出申復,並主張其申請專利之發明的新穎性及進步性已因為闡明而可趨於完善、明確,此種僅提出申復之方式,非屬不明瞭記載之釋明,且不能解決新穎性及進步性之問題,應以縮減申請專利範圍之方式另行提出更正本。

說明書或圖式之更正理由即使符合“不明瞭記載之釋明”之事項,仍應注意更正後不得超出申請時原說明書或圖式所揭露之範圍,且不得實質擴大或變更原核准公告之申請專利範圍。

2.4 實質擴大或變更申請專利範圍之判斷

當說明書(包括申請專利範圍)或圖式之更正使請求項之解釋與原核准公告之請求項不同時,將導致實質擴大或變更申請專利範圍。例如請求項所記載之技術特徵以較廣的涵義用語取代、或請求項減少限定條件、或請求項增加申請標的,或於發明說明中恢復核准專利前已經刪除或聲明放棄的技術內容,均會導致實質擴大申請專利範圍;再者,若請求項所記載之技術特徵係以相反的涵義用語置換、或請求項之技術特徵改變為實質不同意義、或請求項變更申請標的、或發明之產業技術領域及發明所欲解決之問題與更正前不同,均會導致實質變更申請專利範圍。

以下所列舉之更正情況,其更正結果導致實質擴大或變更原核准公告之申請專利範圍:

(1) 刪除請求項之部分技術特徵。

例如:刪除元件、結構、成分、步驟、操作條件、反應條件等部

分技術特徵，或縱使所刪除的部分是功效、用途等事項，由於經核准公告之申請專利範圍所記載之事項係專利權人為界定其申請專利之發明的必要技術特徵，刪除部分技術特徵後之請求項即使未超出原說明書或圖式所揭露之範圍，但減少限定條件之結果將導致實質擴大申請專利範圍。

(2) 請求項之下位概念技術特徵更正為上位概念技術特徵。

即使該上位概念技術特徵係原發明說明及圖式已記載者，經更正之結果，形式上雖未超出原說明書或圖式所揭露之範圍，但該上位概念技術特徵之涵義較原來為廣，因此會導致實質擴大申請專利範圍。

(3) 請求項之上位概念技術特徵更正為發明說明中所揭露之下位概念技術特徵，而該下位概念技術特徵非屬「原發明說明中已明確記載且為發明說明所支持者」。

例如：將請求項記載之「有機酸」更正為下位概念技術特徵「甲酸」或「乙酸」，除非在發明說明中已明確記載該下位概念技術特徵「甲酸」或「乙酸」，且為發明說明所支持者，否則於更正後將導致實質變更申請專利範圍。

(4) 將申請專利範圍未包含但發明說明或圖式中已揭露的其他技術特徵或技術手段，引進附加於原核准公告之請求項內或形成另一請求項。

由於發明說明或圖式中已揭露，但請求項本身未包含之技術特徵或技術手段，無論其是否具有新穎性、進步性或屬公眾所知悉的技術，引進附加於原核准公告之請求項內或形成另一請求項時，形式上雖然是對於原請求項增加條件以進一步限定，但會改變原有元件、成分、步驟之結合關係以及原核准公告之發明的性質或功能，而導致實質變更申請專利範圍。

(5) 將發明說明中已揭露但申請專利範圍未涵蓋的實施方式(或實施例)增加記載於請求項中，或另外形成新的請求項，會實質擴大原核准公告之申請專利範圍。

- (6)對於擇一記載形式(或馬庫西形式)的請求項,將發明說明中所記載之一個選項增加至請求項中。
- (7)將發明說明中已記載但不屬於申請專利範圍所記載申請專利之發明的技術內容或實施例,取代原核准公告之申請專利範圍中的技術特徵。
- (8)變更請求項之發明範疇。
- (9)將申請專利範圍中若干個不同的技術特徵改變為另一種新的組合,或改變方法發明之步驟順序。
- (10)將特定用途之請求項更正為亦可適合於其他用途之請求項。
- (11)擴大申請專利範圍所記載之數值範圍。
- (12)減縮申請專利範圍所記載之數值範圍,該數值範圍雖屬原說明書或圖式所明確記載,但減縮結果其代表之涵義與原申請專利範圍之解釋不同者。
- (13)增加請求項之總項數。(惟若屬 2.3.1 之(9)之情況,當刪減所引用或依附之部分請求項,並分項敘述剩餘之請求項者,例外允許增加請求項之總項數。)
- (14)增加新的請求項。
- (15)恢復核准專利前已經刪除的請求項。
- (16)變更附屬項的依附關係或變更引用記載形式之獨立項的引用關係,導致該請求項改變了原來技術特徵的結合關係,或改變了方法發明之步驟順序。
- (17)將申請專利範圍之技術特徵由結構、材料或動作更正為其產生功能之手段功能用語或步驟功能用語表示者。
這種更正的結果,嗣後於解釋申請專利範圍時,將引進發明說明所記載之均等範圍,導致實質擴大申請專利範圍。
- (18)將申請專利範圍之技術特徵由手段功能用語或步驟功能用語表示者更正為結構、材料或動作。
由於後者非屬原申請專利範圍所明確記載者,導致實質變更申請專利範圍。

- (19)申請專利範圍雖未更正，而發明說明或圖式之更正結果，即使未超出申請時原說明書或圖式所揭露之範圍，但導致於申請專利範圍之解釋與原來所核准公告申請專利範圍之涵義不同者。
- (20)有關化學組成物發明之請求項，原係以封閉式連接詞記載時，更正為開放式連接詞記載者。
- (21)誤記事項之訂正導致實質擴大或變更申請專利範圍者。

例如：原公告之申請專利範圍記載：“A 是帶分枝的烯烴基”，專利權人雖主張其為“A 亦可是帶分枝的烯烴基”的誤記事項，但就原說明書或圖式內容而言並無明顯錯誤或反常不合理之情形，且經更正後其涵義較原來為廣，故實質擴大了原申請專利範圍，因此不允許更正；惟若專利權人主張原說明書所記載的「公枝」係「分枝」之誤記事項，而經檢視原說明書或圖式內容，察覺其原意應是指「分枝」，且「分枝」是唯一的解釋，則「公枝」確屬明顯錯誤且無意義，其更正不致實質擴大或變更申請專利範圍，因此允許更正。

又例如：原公告之申請專利範圍記載某種光纖材料具有「-0.3 % 之折射率」，而發明說明中記載為「-0.3 % 以上之折射率」，專利權人雖主張原公告申請專利範圍之數據係屬誤記事項，惟就原說明書或圖式內容而言，不能察覺申請專利範圍所記載之「-0.3 % 之折射率」有任何明顯錯誤或反常不合理之情形，且經更正後其涵義較原來為廣，故實質擴大了原申請專利範圍，因此不允許更正。

2.5 更正之效果

說明書、圖式准予更正並公告於專利公報後，溯自申請日生效。

2.6 審查注意事項

- (1)專利專責機關對於公告後專利案之更正通常不再進行檢索先前技術，因此專利權人申請更正原說明書或圖式之原因不明時，例

如僅提出說明書、圖式之更正本未說明理由及依據法條，而經通知後仍未申復時，不受理更正。

- (2)依本章 1.4.3 之規範，中文本內容不可超出外文本之範圍，且在專利核准公告後，專利權範圍以中文本說明書所載之申請專利範圍為準，故專利權人僅更正外文說明書、圖式未同時提出中文更正本時，將導致中文本內容與外文本不一致，應不受理更正。惟若係屬明顯之誤記事項，專利專責機關對於申請更正外文本一事得以准予備查之用語函覆。
- (3)對於二段式撰寫形式之請求項，專利權人申請更正改寫為不分段，或將前言之部分技術特徵改載入特徵部分，或原係不分段之撰寫形式改寫為二段式，均非屬申請專利範圍之減縮、誤記事項之訂正或不明瞭記載之釋明，不允許更正。
- (4)對於二段式撰寫形式之請求項，專利權人得以不明瞭記載之釋明為由，將特徵部分之部分技術特徵改載入前言部分。
- (5)專利權人所提出之更正內容，部分可接受，部分不可接受時，例如：未完全依照專利專責機關之通知內容更正，仍保留了超出原說明書、圖式記載的事項，或更正後之內容又引進了新事項時，應不允許更正，專利專責機關應敘明理由通知專利權人於指定期間內重新提出更正。屆期不更正者，依該現有資料逕行審查。
- (6)專利權人僅繳納一次申請更正之規費，但提出多次更正說明書或圖式時，應以最近一次所提出之更正本審查，判斷該更正本是否超出申請時原說明書或圖式所揭露之範圍以及是否實質擴大或變更原核准公告之申請專利範圍。惟若專利權人提出多次之更正頁係針對不同頁數時，仍應逐次審查。
- (7)專利權人所提出說明書、圖式之更正本（頁），於說明書部分應劃線，圖式部分不須劃線，但須在更正申請書上詳細敘明所更正之圖式。另應檢附更正後無劃線之說明書或圖式替換頁，若更正後致說明書或圖式頁數不連續者，應檢附更正後之全份說明書或圖式。（專施 45）

2.7 案例

例 1.增加構造及功效—發明說明及圖式之更正

更正前之說明書及圖式：

〔發明名稱〕

熱熔接方法

〔申請專利範圍〕

一種熱熔接方法，在熱可塑性樹脂基板上設有圓錐孔之突起面，在該突起部分嵌入止著板，並壓入於圓錐孔之突起部分之加熱框，而加以按壓接合之熱熔接方法。

〔發明說明〕

本發明因具有上述技術內容，所以於熱可塑性樹脂基板之圓錐孔突起部分被軟化壓接固定了止著板，以使熱可塑性樹脂基板上之止著板能牢固地加以固定。

〔圖式〕

（加熱框之突起部分未揭露環狀部分）

更正後之說明書及圖式：

〔發明名稱〕

（同）

〔申請專利範圍〕

（同）

〔發明說明〕

本發明因具有上述技術內容，所以於熱可塑性樹脂基板之圓錐孔突起部分被軟化壓接固定了止著板，以使熱可塑性樹脂基板上之止著板能牢固地加以固定。此外，在加熱框之突起部分之圓周設置環狀部分，按壓加熱框可使突起變形具有變形形狀均一之功效。

〔圖式〕

（加熱框之凸起部分有揭露環狀部分）

〔結論〕

非屬申請專利範圍減縮之事項，且超出原說明書或圖式所揭露之範圍。

〔說明〕

更正發明說明之事項，係在加熱框之突起部分之圓周增加設置環狀部分，對於申請專利範圍並未變更。但由於發明說明所增加之技術內容並未揭露於原說明書或圖式中，故係屬將原說明書或圖式以外的事項，更正為說明書或圖式以內的事項，且該事項亦非該發明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可直接且無歧異得知者，因此更正後引進新事項，且於解釋申請專利範圍時導致實質變更。

例 2.附加技術特徵—申請專利範圍之更正

更正前之說明書：

〔發明名稱〕

化合物 C 的製備方法

〔申請專利範圍〕

一種化合物 C 的製備方法，包括使化合物 A 與 B 經由化學反應至化合物 C。

〔發明說明〕

該反應之較佳溫度為 80 以上，。

更正後之說明書：

〔發明名稱〕

(同)

〔申請專利範圍〕

一種化合物 C 的製備方法，包括於 80 以上之溫度使化合物 A 與 B 經由化學反應至化合物 C。

〔發明說明〕

(同)

〔結論〕

導致實質變更申請專利範圍。

〔說明〕

更正前之申請專利範圍中僅記載“化合物A與B經由化學反應至化合物C”，未包含「80 以上之溫度」，即未限定該事項以界定發明，該解決問題的方法並非確定事項。即使在更正後增加「80 以上之溫度」之敘述，亦不能認為可使請求項限定於一個下位概念。此外，該更正係將發明說明中的事項增加敘述於申請專利範圍中，導致申請專利範圍實質變更。

例 3.附加技術特徵—申請專利範圍之更正

更正前之說明書：

〔發明名稱〕

自行車把手

〔申請專利範圍〕

一種自行車把手，包含（具體敘述把手之內容）。

〔發明說明〕

（除了具體敘述自行車把手之內容外，亦具體敘述自行車把手之其他部件，例如警示鈴等）。

更正後之說明書：

〔發明名稱〕

（同）

〔申請專利範圍〕

一種自行車把手，包含（具體敘述把手之內容），並與一警示鈴（具體敘述其內容）相連接。

〔發明說明〕

（同）

〔結論〕

導致實質變更申請專利範圍。

〔說明〕

更正申請專利範圍之事項，係將原發明說明中記載與自行車把手有關的警示鈴附加併入申請專利範圍，形式上雖未超出原說明書或圖式所揭露之範圍，但在原來自行車把手附加警示鈴後，會改變原有元件之結合關係及核准公告之把手（不具有警示鈴）發明之功能，而導致實質變更申請專利範圍。

例 4. 上位概念改為下位概念—申請專利範圍之更正

更正前之說明書：

〔發明名稱〕

光信號之雙向傳輸方法

〔申請專利範圍〕

一種由置於發射源中的光傳送器可發射信號，以及藉光接收器來接收信號的雙向傳輸方法，該光接收器位於光導波路徑所形成的傳送區，並與光傳送器所整體構成，其包含：

- (a) 結合傳送器及接收器成為一整體元件，
- (b) 單向傳輸的信號在傳輸過程中經由光導波路徑引導信號止於另一個傳輸方向。

〔發明說明〕

本發明之優點在於其構造係由發光二極體（LED）構成之光傳送器置入於光二極體（photodiode）構成之光接收器之孔中。發光二極體，其係可使用砷化鎵（GaAs）發光二極體或巴拉斯（Barus）型式的砷鋁化鎵（GaAlAs）發光二極體。光二極體可使用。

更正後之說明書：

〔發明名稱〕

（同）

〔申請專利範圍〕

一種由置於發射源中的光傳送器可發射信號，以及藉光接收器來接

收信號的雙向傳輸方法，該光接收器位於光導波路徑所形成的傳送區，並與光傳送器所整體構成，其包含：

- (a)使用發光二極體作為傳送器及光二極體作為接收器，而結合二者成為一整體元件，
- (b)單向傳輸的信號在傳輸過程中經由光導波路徑引導信號止於另一個傳輸方向。

〔發明說明〕

(同)

〔結論〕

屬申請專利範圍之減縮，且無實質擴大或變更申請專利範圍。

〔說明〕

更正後之申請專利範圍係將“傳送器”及“接收器”分別限定在發明說明所記載之“發光二極體”及“光二極體”之特定事項，亦即將界定發明事項的一部分上位概念技術特徵置換為發明說明所明確記載及實施例支持之下位概念技術特徵，且更正前、後之產業利用領域及發明所欲解決的問題是相同的。

例 5. 上位概念改為下位概念—發明名稱及申請專利範圍之更正

更正前之說明書：

〔發明名稱〕

平面顯示器

〔申請專利範圍〕

一種具有控制端子之平面顯示器，。

〔發明說明〕

本發明之控制端子係運用於電漿顯示器、薄膜電晶體液晶顯示器、低溫矽晶顯示器或奈米碳管顯示器的情形，可產生優異的效果。

(記載控制端子運用於電漿顯示器、薄膜電晶體液晶顯示器、低溫矽晶顯示器或奈米碳管顯示器的實施例)

更正後之說明書：

〔發明名稱〕

電漿顯示器

〔申請專利範圍〕

一種具有控制端子之電漿顯示器， 。

〔發明說明〕

(同)

〔結論〕

屬申請專利範圍之減縮，且無實質擴大或變更申請專利範圍。

〔說明〕

更正後之申請專利範圍係將原來之“平面顯示器”置換為“電漿顯示器”，經檢視其更正前、後的產業利用領域相同，發明所欲解決的問題亦未變更。

此外，於原發明說明已記載上位概念技術特徵“平面顯示器”係包含下位概念技術特徵“電漿顯示器”、“薄膜電晶體液晶顯示器”、“低溫矽晶顯示器”或“奈米碳管顯示器”等意義，由於“電漿顯示器”是原發明說明所支持的事項，故本案例將申請專利範圍之上位概念技術特徵置換為發明說明所記載之下位概念技術特徵，可認為係屬界定發明事項的減縮。此外，其更正未超出原說明書或圖式所揭露之範圍，且更正後未導致實質擴大或變更原核准公告之申請專利範圍。

本案例因為允許更正申請專利範圍，故發明名稱作對應的更正。

例 6.改變所欲解決之問題—申請專利範圍及發明說明之更正**更正前之說明書：**

〔發明名稱〕

船艇

〔申請專利範圍〕

一種船艇，其部分表面鋪設太陽能電池，並以透光性材質構成的蓋

板覆蓋於電池上。

〔發明說明〕

蓋板係用於保護太陽能電池免於風雨，防止失去功能。

更正後之說明書：

〔發明名稱〕

（同）

〔申請專利範圍〕

一種船艇，其部分表面鋪設太陽能電池，並以透光性材質構成的蓋板覆蓋於電池上，其餘表面以遮光性材質構成的蓋板覆蓋。

〔發明說明〕

蓋板係用於保護太陽能電池免於風雨，防止失去功能 且保護船艇免於受紫外線的影響。

〔結論〕

超出原說明書或圖式所揭露之範圍，且導致實質變更申請專利範圍。

〔說明〕

更正後之申請專利範圍係將原來鋪設的蓋板由“透光性材質”變更為“透光性材質”與“遮光性材質”，所變更的事項並非原說明書或圖式所明確記載之事項，亦非該發明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自原說明書或圖式記載之事項能直接且無歧異得知者。

此外，更正前發明所欲解決的問題在於“蓋板係用於保護太陽能電池免於風雨，防止失去功能”，更正後在發明說明中增加發明所欲解決之問題“且保護船艇免於受紫外線的影響”。然而，後者所欲解決之問題既非更正前所欲解決之問題的下位概念，亦非解決同類的問題，就更正前後所敘述之發明所欲解決之問題而言，其間並無密切之關連性，故其更正被認為改變發明所欲解決之問題。

例 7.改變產業利用性—發明名稱及申請專利範圍之更正**更正前之說明書：**

〔發明名稱〕

界面活性劑

〔申請專利範圍〕

一種界面活性劑，包含物質 A。

〔發明說明〕

該界面活性劑用於清潔劑、乳化劑、分散劑及其他能利用其界面活性作用之一般情況，此外，該界面活性作用更適用於殺蟲劑。

更正後之說明書：

〔發明名稱〕

用於殺蟲劑之界面活性劑

〔申請專利範圍〕

一種用於殺蟲劑之界面活性劑，包含物質 A。

〔發明說明〕

（同）

〔結論〕

導致實質變更申請專利範圍。

〔說明〕

更正後之申請專利範圍係將原來之“界面活性劑”界定於“用於殺蟲劑之界面活性劑”，但用於殺蟲劑之界面活性劑並非界面活性劑的代表用途，僅是界面活性劑中的一種特殊用途，就本專利案而言，“殺蟲劑”並非原說明書所指定之用途，且“界面活性劑”與“殺蟲劑”之產業利用領域並無密切之技術關連性，導致更正前後發明之產業利用領域不同。此外，其更正係將發明說明中的事項增加敘述於申請專利範圍中，故導致實質變更申請專利範圍。

例 8. 改變申請標的—發明名稱及申請專利範圍之更正

更正前之說明書：

〔發明名稱〕

檢驗夾之絕緣套

〔申請專利範圍〕

一種檢驗夾之絕緣套，具有一狹窄後端，使得於中心處樞接的二夾片可被套覆。

更正後之說明書及圖式：

〔發明名稱〕

鱷口型檢驗夾之絕緣套

〔申請專利範圍〕

一種鱷口型檢驗夾之絕緣套，具有一狹窄後端，使得於中心處樞接的二夾片可被套覆，以構成鱷口型夾者。

〔結論〕

超出原說明書或圖式所揭露之範圍，且導致實質變更申請專利範圍。

〔說明〕

更正後之發明名稱及申請專利範圍，將原來檢驗夾之絕緣套變更為鱷口型夾，但原說明書或圖式並未揭露該檢驗夾係鱷口型，因此更正後之事項超出原說明書及圖式所揭露之範圍，且兩者分屬不同申請專利之發明，係屬申請專利範圍之申請標的改變，導致實質變更申請專利範圍。

例 9. 改變申請標的—申請專利範圍之更正

更正前之說明書：

〔發明名稱〕

溫控加熱器

〔申請專利範圍〕

一種溫控加熱器，包含一加熱裝置、一定溫裝置、一定時裝置
(具體敘述內容)。

〔發明說明〕

一種溫控加熱器，包含一加熱裝置、一定溫裝置、一定時裝置及過熱保護裝置。

更正後之說明書：

〔發明名稱〕

(同)

〔申請專利範圍〕

一種溫控加熱器，包含一加熱裝置、一定溫裝置、過熱保護裝置
(具體敘述內容)。

〔發明說明〕

(同)

〔結論〕

非屬申請專利範圍之減縮，且導致實質變更申請專利範圍。

〔說明〕

更正後之申請專利範圍，係刪除原有之技術特徵“定時裝置”，而以原發明說明中揭露之“過熱保護裝置”取代，雖未超出原說明書或圖式所揭露之範圍，但更正後之申請專利範圍所載由“一加熱裝置、一定溫裝置及過熱保護裝置”所構成之溫控加熱器發明，與原核准公告申請專利範圍所載由“一加熱裝置、一定溫裝置、一定時裝置”所構成之溫控加熱器發明，兩者係屬不同申請標的，導致實質變更申請專利範圍。

例 10.改變技術特徵—二段式申請專利範圍之更正

更正前之說明書：

〔發明名稱〕

裝置

〔申請專利範圍〕

一種 裝置，包含 A、B、C，

其中，

A 為 (具體敘述 A 之內容與連結關係)；

B 為 (具體敘述 B 之內容與連結關係)，其改良在於：

C 為 (具體敘述 C 之內容與連結關係)。

〔發明說明〕

(具體敘述 A、B、C 之內容與連結關係)，。

更正後之說明書：

〔發明名稱〕

(同)

〔申請專利範圍〕

一種 裝置，包含 A、B、C，

其中，

A 為 (具體敘述 A 之內容與連結關係)，其改良在於：

B 為 (具體敘述 B 之內容與連結關係)；

C 為 (具體敘述 C 之內容與連結關係)。

〔發明說明〕

(同)

〔結論〕

非屬申請專利範圍之減縮、誤記事項之訂正或不明瞭記載之釋明。

〔說明〕

更正後之申請專利範圍，係將原來前言部分所記載與先前技術共有之必要技術特徵 B 改列為特徵部分，雖未超出原說明書或圖式所揭露之範圍，但其更正不屬於專利法第六十四條第一項所規定之更正事項。